

主編者 吳敬恒
蔡元培
王雲五

新時代叢書地史

社會主義史

撰述者 趙蘭坪
校閱者 吳敬恒

書叢地史時代時新

社會主義史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撰述者 趙蘭坪
校閱者 吳敬恆

行發館書印務商

新時代地史叢書
五雲王 恒敬吳 培元蔡 者編主

社會主義主會社

此書有著作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行所
印發
刷行
者兼
校閱者
撰述者

上海
上
海
商務
及
各
書館
埠
蘭
敬
吳
趙
恒
坪

New Age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Series
Editors in Chief
TSAI YUAN FEI, WU CHENG HENG & Y. W. WONG
HISTORY OF SOCIALISM

By
CHAO LAN PING

Edited by
WU CHENG HE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50

自序

社會主義的派別很多，不是這本小書裏面，可以完全包括。並且各派又有各派的背景，各派又有各派的淵源，各派之間，又有互相連帶的關係。然在這本小書裏面，沒有地位，可以分別討論。各派又有各派的特長，各派又有各派的缺點。然在這本小書裏面，沒有時間，可以分別批評。不過對於第一次看社會主義史的人，批評和討論，似乎以不用爲佳。因爲不論什麼學問，對於初學的人，最重要的，就是一個簡單明確的概念。有了這種初步的基礎，然後再做進一步的研究，可以不致毫無頭緒。這本小書，就爲這種目的做的。至於這種目的，是不是能够達到，吾是不問了。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趙蘭坪

社會主義史目錄

第一章 社會主義概說	一—一四
第一節 社會主義的意義與類別	一
第二節 社會主義的發生原因	八
第二章 初期的社會主義	一五—三〇
第一節 初期的法國社會主義	一五
第二節 初期的英國社會主義	二五
第三章 一八四八年法國的社會主義	三一—三八
第一節 路易柏郎	三一

第二節 蒲耳東……………三四

第四章 國家社會主義……………三九一五二

第一節 國家社會主義是什麼……………三九

第二節 羅彼爾塔斯……………四二

第三節 拉塞列……………四八

第五章 馬克斯主義……………五三一九一

第一節 馬克斯的小傳與著作……………五三

第二節 唯物史觀……………六〇

第三節 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六七

第四節 階級爭鬪……………七〇

第五節 剩餘價值論 七四

第六節 資本主義制度的崩壞原因 八八

第六章 基爾特社會主義 九二十一〇五

第一節 基爾特社會主義概說 九二

第二節 柯爾的基爾特社會主義 九四

第三節 霍勃生的基爾特社會主義 一〇二

第七章 工團主義 一〇六一一二四

第一節 工團主義概說 一〇六

第二節 革命工團主義 一〇九

第三節 改良工團主義 一一〇

第八章 布爾什維主義……………一二五一三三

- 第一節 布爾什維主義的來源……………一二五
- 第二節 布爾什維主義的根本思想……………一二七
- 第三節 布爾什維主義的經濟綱領……………一三〇

社會主義史

第一章 社會主義的意義與概說

第一節 社會主義的意義與類別

社會主義是什麼？這個問題，很難得一明確的答案。德國羅盧氏（Roscher）會說：社會主義，是要求對於公衆的福利，更加注意的種種傾向；並且這種傾向，是和人類的性情相符合的。黑爾特氏（Held）以為大凡要求個人的意志，服從國體的種種傾向，就是社會主義。法國蒲耳東氏（Proudhon）則說：對於現在社會，表示不滿意，而欲加以改良的人，是社會主義者；他的主張，就是社會主義。耶納氏（Janet）以為大凡主張利用國家的權力，矯正財

產的不均；依照一定法規，重行平均分配，以有餘補不足；並且這種辦法，能够維持永久的，就是社會主義。夏爾氏（von Scheel）則說：社會主義，是被壓迫階級的經濟哲學。孫巴德氏（Sombart）又謂：社會主義，是近代社會運動的精神沈澱物。

以上種種定義，不是太廣泛，便是太含糊。比如說：要求對於公衆的福利，更加注意，便是社會主義。那末宗教家、道德家，要求對於公衆的福利，更加注意，都是社會主義者了。再如說：對於現在社會，表示不滿意，而欲加以改良的，就是社會主義。那末個個人都是社會主義者了。因為對於現在社會，不論誰，終有些不滿意的地方。既有不滿意的地方，就有加以改良的希望。若照蒲耳東的定義說來，豈非個個人都是社會主義者麼？再如說：要求個人的意志，從團體的種種傾向，就是社會主義。也不妥當。須知在現在社會，個人的意志，大半屈服於團體之下。其餘如說：社會主義，是被壓迫階級的經濟哲學，未免太含糊了。社會主義，是近代社會運動的精神沈澱物，也有些不確切。因為社會運動的範圍很廣，不以無產階級擁護他們經濟上的權利爲限。所以孫巴德氏的定義，也有廣泛含糊的嫌疑。再如耶納氏的定義，那就

範圍太狹了。因爲矯正財產制度，重行平均分配，也可不用國家權力，而能實現的。這是國家社會主義的見解，不是一般社會主義的主張。

吾們以爲欲知社會主義是什麼，當先明瞭社會主義是怎樣發生的。按社會主義，是起於勞動者的勞動被人搾取。但是勞動搾取，古代中世，就已有了。比如貴族和奴隸，那末奴隸的勞動，被貴族所搾取。僧侶和平民，那末平民的勞動，被僧侶所搾取。不過他們的搾取關係，僧侶和平民，是在迷信。平民相信僧侶是上帝的代表，所以甘心將其汗血換來的物品，獻與僧侶，供其搾取。貴族和奴隸的搾取關係，是在權力。因爲貴族的權力大，奴隸已失去其獨立人格，而爲貴族所有財產的一部分，所以不得不供其使用，受其搾取。但是數千年來，這種搾取關係，日漸消滅。到了法國大革命時候，完全鏟除。所以在法國大革命以後，勞動當無搾取的可能。但是不然。舊式的搾取關係，雖已鏟除。新式的搾取關係，又應運而生。造成這新式搾取關係的，就是機器。有了機器，以前的獨立手工業者，不能和有機器的廠主競爭。營業因此失敗。雖有極少數的手工業者，因爲有資本，做了資本家。但是大部分，因爲沒有資本，不能購

買機器，都做了一無所有的勞動者。於是乎生產用具的機器，不屬於生產貨物的勞動者。二者就此宣告分離。以前，工人各有其器。現在，工人一無所有。生產用具的機器，已為資本家所獨占。二者分離之後，勞動始有榨取的可能。社會主義底目的，就在廢止這種榨取關係。但是資本家所以欲榨取勞動，因為財產私有的緣故。倘若財產歸公，勞動即無榨取之必要。所以社會主義，主張根本改造私有財產制度，以達廢止勞動榨取底目的。大凡這種主張，吾們以為都是社會主義。這是極廣義的界說。凡空想社會主義，科學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無政府共產主義，都可包括在內。

這個定義，有二點很可注意。（一）廢止勞動榨取，是社會主義底目的。改造財產制度，是社會主義的手段。目的和手段比較，當然目的尤為重要。所以私有財產制度，雖不根本改造，而廢止勞動榨取的，亦可謂之社會主義。比如法國的蒲耳東，不主張廢止私有財產制度，但是他的計劃，仍以廢止勞動榨取為目的。仍作社會主義者論。可知財產制度的根本改造，是重精神而不重形式的。（二）所謂勞動榨取，是一種社會制度必然發生的結果，不在人

心的不良。居於搾取地位的人，必然實行搾取。居於被搾取地位的人，必然被人搾取。資本家的窮兇極惡，不是資本家的居心不良，是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必然發生的現象。若令勞動者居於資本家的地位，亦必貪得無厭，唯利是視。既知勞動的搾取，是在社會制度的不善，不在人心的不良。那末廢止搾取，當然重制度而不重人心了。

上面說過，社會主義底目的，在廢止勞動搾取。勞動所以能搾取，是在生產者與生產用具的分離，就是工人與工具的分離。因此欲實現永無搾取的社會，當謀工人與工具的再結合。因為結合方法的不同，社會主義，可分二派。

(一) 個別的結合。個別的結合，和廢止私有財產制度相反，主張推廣私有，普及私有。使人各有其財，人各有其產，搾取即可免除。因為現在的私有，是少數人的私有，不是全體人民的私有。大多數人，既無所有，無所謂私。倘若全體人民，各有所私，比方耕者有其田，就可不受地主的榨取。工人有其器，就可不受資本家的掠奪。永無搾取的社會，就可實現。換一句話說，個別的結合，就是「分有」主義。他的代表人物，當推法國的蒲耳東氏。俄國的巴枯寧

氏，和克羅包特金氏，在政治方面，反對國家勢力，主張絕對自由；在經濟方面，排斥勞動搾取，主張財產共有。不過他們的共產主義，和主張收歸國有的共產主義不同。他們以為一切財產，當歸數人所結合的小團體所有。故與分有主義相仿。所以他們的用意，也在使耕者有其田，工人有其器。也可歸入個別的結合。

(二)集合的結合。集合的結合，就是將大規模的生產用具，全部收歸國有，或歸團體所有。這與個別的結合相反。個別的結合，在普及私有財產，使人各有其財。集合的結合，在鏟除私有財產，使人各無財。自從機器發明以來，個別的結合，在事實上，已難實行。比如有一家大工廠，內有工人數千，若行個別的結合，必先拆毀他的機器廠屋，方可以之分配與數千工人，使人各有其器。但是各人所得的工具，不是工具的全部，是工具的一部分，已無生產能力。所以在大生產制度之下，惟有集合的結合，可以廢止勞動搾取。而集合的結合，就是集產主義。

集合的結合，可分三派。(一) 國家社會主義 (State Socialism) 主張一切生產用

具，收歸國有，並由國家負擔指揮監督的責任。馬克斯主義，和布爾什維克主義，也有這種傾向。（二）工團主義（Syndicalism），主張一切生產用具，當歸工會所有，並由工會自負指揮監督的責任。（三）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主張一切生產用具，收歸國有，指揮監督的責任，屬於同業團體。

以上是社會主義的類別，不過這是廣義的社會主義，所以包括很廣。若從狹義的社會主義立論，就與共產主義，截然不同。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區別，當以改造私有財產制度的程度做標準。對於一切財產，不問他是生產財或是消費財，主張一律廢止私有的，是共產主義。例如柏拉圖的理想國，穆亞的烏托邦，康帕內拉的太陽城，都是主張共產主義的著作。不過柏拉圖的共產主義，以貴族爲限，以爲一般平民，道德低，智識淺，不能實行共產。所以這是貴族的共產主義。最近如俄國的布爾什維克主義，對於生產財和消費財，主張一律沒收，是共產主義無疑。社會主義，對於生產財，主張歸公，消費財，主張歸私。這是和共產主義不同的地方。社會主義之中，有土地社會主義，主張土地歸公，其他一切生產財和消費財，仍歸私

有。改革私有財產的範圍，更較一般社會主義狹小了。

第二節 社會主義的發生原因

第一節中說過，社會主義是以廢止勞動榨取爲目的。勞動榨取是由工人與工具分離而來。所以工人與工具的分離，實爲發生社會主義的一大原因。但是工人與工具的分離，是資本主義制度發達的結果。現在從全體觀察，發生社會主義的原因有二：在物質方面，是資本主義的發達。在精神方面，是個人主義的影響。現在分別說述如左：

資本主義的發達，也有二個原因。一是自由放任政策。那就是營業可以自由，契約可以自由，競爭可以自由；財產澈底保護，他的處分，完全任所有者的自由。打破奴隸制度，承認勞動者的自由人格，勞動者有自由處分他勞力的權利。實行這種政策的結果，人民的利己心，得以充分發揮。貨物的生產量，因之而大增。二是產業革命。產業革命，英國最早。因爲在十八世紀的後半，英國的貿易，非常發達。但是人口不多，勞力缺乏，不得不想法增加生產能力。因

此把蒸汽機和工具，聯結起來，發明了生產能力極大的機器。於是乎舊工具放棄不用，而用機器。結果，在各種產業方面，發生了極大變化。這種變化，就是產業革命。

所以在一方面，有生產力極大的機器。他方面有利己心可以充分發揮的自由政策。遂使資本主義，長足進步。生產物量的增加，交通機關的便利，遠非昔日可比。生產問題，解決了大部分。這是資本主義的利益，為一般經濟學者所謳歌讚美的。可是利益雖大，弊害也多。資本主義的弊害，就是發生社會主義的原因。現在將其最明顯而又重要的，分述於後。

第一就是工人與工具的分離。在產業革命以前，生產用具是工具。工具的價錢，很便宜。極小的資本，就可買一工具，獨立生產。所以那時候的勞動者，是獨立的勞動者。他們是出賣勞力所產的貨物，不是直接出賣自己的勞力。但是在產業革命以後，生產用具，是以機器為主。機器的生產力雖大，他的價錢也很貴。非有極大資本，不能購買。於是乎以前的獨立勞動者，因為工具的生產力小，不能與機器競爭，經營的事業，逐漸失敗。又無大資本，購買機器。因此不得不拋棄了所有的工具，替資本家生產。這是不獨立的勞動者，他們所出賣的，是自己

的勞力，不是勞力的生產物。不獨立的勞動者，不能單獨生產，與工廠競爭，又無財產，可以坐食。他們所有的，只有勞力。這是他們唯一的財產。所以勞動者欲圖生存，唯有出賣勞力替人做工。但是購買勞力的，只有資本家。因此不得不乞憐於資本家，做牛馬的工作。工資的大小，待遇的好壞，唯資本家之命是從。資本家知道他們的弱點，常用極低的工資，令做長時間的工作。勞動遂被榨取，勞動生產物，遂被掠奪了。

第二是工廠制度的成立。產業革命以前，是行家庭工業制度。他的組織很簡單，大約雇主一人，至多有職工數人，學徒數人，在一處工作，在一處起居，感情自然很厚。採用機器之後，必須有數千百名的勞動者，同時在一處工作。勞動者的人數既多，雇主必難個個認識。勞動者與雇主的感情，自然薄弱。往往爲了很小的事情，發生衝突。

第三是失業增加，工資下落。前者是原因，後者是結果。因爲失業者多，所以工資下落。但是失業者的增加，完全是採用機器的結果。這可分暫時的，和永久的二方面說。暫時的就是在起初採用機器的時候，手工業者失業的很多。並且機器的生產力大，需用的勞動者少，失

業的勞動者，因之增加。永久的，就是發明機器以來，一切工作，化為很簡單，很輕易，婦女兒童，也能從事，因此勞動者的人數增加，失業的也就隨之而增加。人數既多，競爭必然劇烈。結果，就是工資下落。況且一般婦女兒童，從事勞動底目的，不在獲得維持一家的生產費，而在維持一身，或在得些補助費。所以工資雖少，也能忍受。這也是促進工資下落的一大原因。

第四是生活的不安定。因為在產業革命以前，工業方面，大概有人預定貨物以後，然後着手製造。所以沒有生產過剩現象。但是在產業革命以後，大概推測市面上的需要，就去從事生產。然而市面很大，不易推測。所產貨物，就有過多不足之弊。不過在產業革命以後，各種貨物，都以大量生產為原則。因此生產不足的現象少，生產過剩的現象多。況且以前的生產事業，有國家或同業團體，負指導監督的責任，調和貨物的供求，限制貨物的售價。供給與需求，容易一致。現在實行自由放任，無人監督，無人指導，完全由製造家各自為政。那末供給與需求，需要決難一致，一旦生產過剩，銷路停滯，經濟恐慌，必然隨之發生。恐慌的結果，就是裁減職員，解雇工人。勞動者就有失業的危險。並且這種經濟恐慌，每隔數年或十數年，發生一次。

生的時候，勞動者終有失業的危險。那末勞動者的生活，很不安定了。

總之，資本主義發達的結果，都與勞動者以不利。主張勞動者的物質利益的社會主義，就應運而生了。不過社會主義的發生，再有一個原因，就是自由主義經濟學說的影響。

自由主義或個人主義經濟學說，對於社會主義的關係，可分兩方面觀察。一是順的方面，一是逆的方面。順的方面，就是社會主義的重要學說，有大部分演繹個人主義的經濟學說而來。比如馬克斯主義的基礎，是勞動價值論，這是演繹李加圖的勞動價值論而來。再如李加圖的地租論，造成了土地社會主義，而使亨利喬治（Henry George）大唱其土地單一稅論。李加圖的工資論，到了國家社會主義派的拉塞列手裏，信爲永難打破的鐵律。這是各派社會主義的淵源。以後講到各派社會主義的時候，可以分別說明。

逆的方面，就是個人主義派的經濟學說，大概偏護資產階級，壓迫無產階級。所用的句調，非常嚴厲冷酷，極易引起一般人的反感。因此當時的社會思想家，一方面固然竭力攻擊個人主義的經濟學，一方面又去創造社會主義學說，擁護無產階級和貧民的利益。這也是

發生一般社會主義的重要原因。馬爾薩斯 (Malthus) 的救貧論，就是一個很好的例。他以為人口的增加，比食物的增加還快。所以人類常受食物不足的壓迫。結果，就是貧困與罪惡。若欲免去這種惡果，惟有實行節慾晚婚，潔身自好。這是道德的抑制。不過實行與否，完全在個人自由，國家不能干涉。社會不能強制。實行後的利益，歸其本人享受。不實行的弊害，也歸本人負擔，與社會國家無涉。這是個人自己的責任，不是社會國家可以代為負擔的。他說：「貧困的原因，在貧民自己。救濟的手段，也在貧民自己。」就是這種意思。所以他極端反對救濟貧民。以為救濟貧民，非但不能減少貧民，反使貧民的自制心薄弱，貧民的依賴心增長。已貧的，不能救。未貧的，也變為貧民了。這是增加貧民，不是減少貧民。所以不當救濟，任其自然淘汰。即使餓死，也是他自己的過失，與社會國家無涉。倘若社會國家設法救濟，必然救無可救，愈救愈多。非特無益，反而有害。還是不救濟的好。因為按照自然定律，人口的增加還快，食物的增加遲。除非節慾晚婚，潔身自好，實行道德的抑制，纔可免貧。此外，別無他法。救貧是獎勵生育；結果，人口愈多，食物愈缺，社會愈貧，貧民愈衆。所以不當救濟。大凡沒有財產的人，只有替

人勞動，以維生命。倘若他的勞力，無人需要，那末惟有隨他貧困，隨他自斃，別無他法。

以上是馬爾薩斯救貧論的大要。他不特反對救貧，並且明白反對人類的生存權。用的詞句，又非常冷酷，不近人情。這也是誘發社會主義的一大原因。不過以上所說的，是一般社會主義的發生原因，是各派社會主義的共通原因，不是發生各派社會主義的個別原因。這點吾們必須明瞭的。

第一章 初期的社會主義

第一節 初期的法國社會主義

(一) 白巴甫

法國在大革命時候，有白巴甫氏（Babeuf 1764—1797）糾合了許多同志，組織一個信奉共產主義的團體，名叫「平等者」。他們的陰謀，是在顛覆政府，實行共產。在一七九六年，黨徒達一萬七千人。正在預備約期舉事，不料事機敗露，白巴甫也被拿獲處死。

白巴甫氏的主張，可從他們的黨綱中，得些大概。黨綱第一條，「天賦人類以平等享受一切財產的權利。」第四條，「勞動和享受必須平均。」第七條「完全的社會，沒有貧富的區別。」以上幾條，就可證明白白巴甫是主張共產的第一條，是他們的根本原則。以為平均財

產，不是人爲的制度，是人類的天賦權利。第四條，是論勞動與酬報。酬報的多少，看勞動者貢獻的大小而定。換一句話說，就是不勞動的人，沒有享受一切生產物的權利。第七條，是他們的理想社會。白巴甫以爲這種理想社會，當用和平手段去實現。第一步，將所有的官產，以及公共團體的產業，一律充作國民的共同財產。同時，廢止遺產承繼制度，沒收遺產，加入共同財產之內。那末在五十年後，可將全國人民的財產，完全歸公。第二步，財產既已歸公，當由人民選舉官吏，監督一切生產事業。民選官吏的最高機關，就是政府。政府的權力極大，可以調濟貨物的供求，支配勞力的移動。對外貿易，也歸政府獨營。外國的風俗習慣，與共產主義有妨礙的，政府可以禁止傳入。又以爲實行共產，是在求一真正平等的社會。那末，社會上一切差異，應該一律鏟除，然後可以得到真正的平等。人民除男女的性別，年齡的大小，不能破除之外，其他不同的地方，應該一律撤消。大家着同樣的衣服，吃同樣的食物。兒童公育，可以養成共產的習慣。教育要幼稚，要普及，以免養成智識上的不平等。白巴甫以爲這樣做去，就可得到真正的平等，真正的自由了。

白巴甫死後，他的主義，雖有他的同志坡安羅特氏（Buonarroti）竭力宣傳，一時也得到一般人士的歡迎。結果，終歸失敗。失敗的原因，就在環境不適宜，思想太幼稚。須知法國的大革命，是有產階級的革命，就是無特權的資產階級，反抗有特權的貴族階級的革命。白巴甫沒有看清他的內幕，欲在有產階級的革命時代，主張與有產階級利害相反的共產主義，當然要被人排斥了。況且當時法國的產業，非常幼稚，採用機器的工廠極少，所以工業勞動者的人數不多。那末白巴甫欲代此寥寥無幾的勞動者，伸張經濟上的權利，獲得財產上的平等，當然不能收效了。他的黨徒，雖有一萬七千餘人，內以地方無賴，與小資產階級居多。純粹的無產階級，絕無僅有。所以一朝失敗，永難復振了。至於思想的幼稚，議論的可笑，猶是餘事咧。比如說：人類應該着同樣的衣服，吃同樣的食物，教育應該幼稚，兒童當歸公育。這種議論，但能引起人類的好奇心，不能見諸實行的。所以他的主張，不久就歸消滅。

（二）聖西門

白巴甫氏以後，能够自成一派的，有聖西門氏（Comte Henri de Saint-Simon

1760—1825) 聖西門，是法國聖西門公爵的後代。他在幼年時候，就有大志。不過他的計劃，偉大而難實行；他的學問，廣博而不專門。他嘗想建設一個風俗制度，都和現在不同的理想國家。又曾邀集巴里的大資本家，商議開一家大銀行，專做有益於社會的事業。不過都沒有成功。他的著作，最重要的有（一）實業，（二）組織者，（三）實業制度，（四）新耶穌教等。

實業主義。

實業主義。聖西門的主張，是在實業家治國。他說「學者，銀行家，大商人，工業家，才是真正治理國家的人物。官吏貴族，是假的。」因為實業家，是社會的中堅。官吏貴族，所組織的政府，不過是一種外表。沒有了官吏貴族，社會不受損失。喪失了實業家，一切財富的源泉，都要涸竭。人民的生活，都要受他的影響了。又以為實業發達，纔有真自由，真平等。所以他說「實業是自由的基礎。」因此他竭力提倡實業主義。實業主義的最後目的，在把國家化為一大工廠，用管理工廠的方法，管理國家。所說「把法國化成一大工廠，用組織工廠的方法，組織政府。」就是這個意思。

階級論。以上所說，是聖西門的實業主義。和實業主義有連帶關係的，就是他的社會階級論。他以為法蘭西的歷史，不過是一部實業家階級與非實業家階級的爭鬭史。實業家階級，就是因為要生產貨物而努力工作的人，例如農夫，工人，商人，銀行家等。非實業家階級，就是不做工而有收入的人。這是空閒階級，是封建制度的遺物。最顯著的，就是大地主。地主不勞動而有地租。那末要開發富源，獲得真正的自由平等，應該擡高實業家階級的地位。但是當時的現象，恰好相反。實業家，非但不是社會上的最高階級，反在一切社會階級之末。所以他說：「現在的社會組織，把實業家列在一切社會階級之末。對於不重要的勞動，閑逸的行爲，反而很尊敬。而把最為重要，最為有益的勞動，置之不顧。」遂使一般僧侶貴族，官僚富豪，在社會上占了極高的地位，國家的富源，都被他們閉塞了。

這樣看來，聖西門的階級論，一方面是不事生產的怠惰者，他方面是勤勞不息的生產者。前者應當排斥，後者應當歡迎。大地主，屬於怠惰階級，為聖西門所排斥。資本家，屬於勤勞階級，為聖西門所歡迎。不過聖西門所歡迎的資本家，恐怕不是擁資坐食的大資本家，而為

能與勞動者共同工作的小資本家。再如把資本家和勞動者，作為利害共通的，勤勞階級的，也不足深怪。因為在當時，資本主義，尚未發達。大資本家，尚未產生。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利害衝突，尚未明顯。並且他們都受官僚貴族的壓迫。他們的勞動，都被官僚貴族所榨取。因此一致起來反抗貴族，排斥官僚。所以他們的利害，是相同不是相異的。那末列入同一階級，有什麼不可以。

講到實業主義的實現方法，聖西門極端排斥暴力，竭力反對急進。他說「暴力是破壞有餘，建設不足。若欲建設，非用和平手段不可。」不過他的和平方法，注重理性。就在勸導一般實業家，把全國的財政權，立法權，收在自己掌握之中。實業家人數很多，勢力極大。要是能够努力做去，一定容易成功。

他對於私有財產制度，不主張根本廢除，而主張加以改良。以有益於生產為目的。改良之後，就應徹底保護，務使生產加多。所以他的主張，不十分徹底。後人說他是有產階級的社會主義，雖和他底目的不合，但與他的議論，是很像的。不過吾們要曉得他的思想，完全是時

代的產物，受了環境的影響。比如他的議論，重生產不重分配，這也是當時法國的經濟情形，患貧而不患不均的緣故。所以吾們不能因為他的主張不徹底，而說他不是一個社會主義者。

(三) 傅立葉

繼聖西門而起的，有傅立葉氏 (François Marie Charles Fourier 1772—1837) 傅立葉所創的社會主義，本在聖西門主義之前。不過在聖西門主義衰敗以後，他的主義，纔流行。所以吾們先說聖西門，後講傅立葉。傅立葉對於商業，從小即無好感。五歲時候，他在父親的舖中，向主顧實說貨物的缺點，因此大受父親的懲罰。到了二十七歲，恰好法國大饑，食糧大貴。但是馬塞地方，有大宗糧食，因為屯積居奇，歷久不賣，漸漸腐敗。傅立葉奉命銷毀這些腐敗的糧食，更覺商業的罪惡。於是乎不願再去經營商業，而以改良社會自任了。

他計劃了一種理想社會，以為一旦實行，就可免去種種罪惡。但是沒有資本，可以供他實驗，他就向社會上發表他的意見，希望有富豪資本家，供給他資本。所以從一千八百二十

五年起，每到中午，就去坐在書齋中，等候大資本家光臨，等了十二年，一位資本家都沒有等到。

他的著作很少。只有《工藝的社會的新世界》一書，比較重要些。讀他著作的人更少。即使他自己的門徒，也沒有完全明瞭他的學理。因為他的議論，不是深奧難解，不易理會，而是荒唐無稽，莫名其妙。不過他的學說，也有一部分真理。

理想社會。他以為現在的社會，所以腐敗到這樣地步，完全在誤會了上帝的意思。以為人類的情慾，是壞的，是惡的。因此矯制情慾，束縛情慾，不使他們充分發揮。不知道人類的情慾，雖有壞的，也有好的。必須由他們充分發揮，纔可互相調濟。這就是情慾的吸力作用。自然界果然有吸力作用，調和一切人事界，也有吸力作用，調濟情慾。這就是上帝造物的妙處。現在因為矯制情慾，所以社會不能圓滿發達，造成了這種偽文明的社會。那末欲有圓滿幸福的樂土，只有任乎自然，各縱其慾。但是在現在的文明社會之中，不能實行。必須另外規劃一種與人性一致的新組織，創造一個合乎自然的新社會。因此他就描寫了一種烏托邦。以

爲那是與人性一致的新組織，合乎自然的新社會了。這就是他的理想社會。

他的理想社會叫做 *Phalanstère*（共產團）內有四百家或一千八百人在背山面水，風景極好的地方，劃一塊四方形的土地，造一所四方形的大房子。房子裏面，有幾百人同居的大房間，也有幾人同居的小房間，房間的大小，完全歸居民自己選擇。房屋土地，都歸團體共有。團體以內的一切財產，都歸公用。生產事業，以農工爲限。所產貨物，倘有過多不足的時候，可與其他共產團體交換。而在團體以內，絕對沒有交換。團體內的勞動，各照自己的嗜好和技能，自己去選擇。因此工作極有興味。並且所做的工，可以時常調換。那就不致久則生厭。要是有不潔的工作，就用機器去做。所以勞動者的能率很大。比了現在，可以多上四五倍。他以爲這種制度，倘若能够實行，吾們只要做十年的工，就可得到一生所需的財貨了。

又以爲團體以內，有三種階級，一是資本家，二是勞動者，三是技術家。這三種階級，是互助的，是合作的，是平等的。資本家貢獻資本，勞動者貢獻勞力，技術家貢獻技能。互相聯合，協力生產。生產的結果，也歸他們享受。資本家得十二分之四，勞動者得十二分之五，技術家得

十二分之三勞動之中，又分三種。一是必要的勞動，二是有用的勞動，三是快樂的勞動。第一種勞動，酬報最大。第二種勞動，酬報較少。第三種勞動，酬報最少。傅立葉以爲從全體看來，勞動者所得最多，占全體十二分之五。所以時日稍久，勞動者都能成爲資本家。傅立葉又竭力主張共同消費。因爲共同消費，可以利用大生產制度的利益，節省費用。比如造一所四百家同住的大房子，當然要比造四百家分居的小房子，節省許多。四百家分炊的耗費，當然要比四百家合炊的大。並且在一處住在一起吃，朝夕相見，感情必好。不過傅立葉以爲這種社會，不能用暴力去實現，應該用和平方法，先去試驗。結果一定很好。於是大家模仿，不到十年，就可風行全球。

以上就是傅立葉的理想社會。他的議論，很有許多不對的地方。比如說：勞動者得生產品的十二分之五，資本家得十二分之四，技術家得十二分之三。這種分配方法，未免虐待了勞動者，優待了資本家與技術家。因爲按照現在的分配方法，勞動者的所得，在十二分之五以上。資本家的所得，不到十二分之四。技術家的所得，不到十二分之三。那末傅立葉說：勞動

者都能成爲資本家，決難實現的。不過傅立葉的態度，非常樂觀。以爲不出十年，他的計劃，就能風行全球。那時候田地產屋，都歸公有，價錢必定大跌。所以他在當時，已在勸人不必再買田地房屋，免得將來受極大的損失。他的議論，又非常奇特，當時的人，以爲他是瘋子。但是他
在初期社會主義史上的地位，依然是很重要的。

第二節 初期的英國社會主義

渦文 (Robert Owen 1771—1858) 是初期英國社會主義者的領袖，空想社會主義者的中堅。他是一位慈善家，實業家，又是一位社會運動家。他對於英國的紡織工業，貢獻很大。在年輕的時候，經營了數家紡織工廠，都是成績很好，獲利很厚，後來他接辦了紐拉拿克工廠。看見廠中的工人，有五百餘名，都是五六歲的小孩子。每天的工作時間，有十七八小時。他們的生產能率，當然很低；年齡比較大些的工人，也是無智無識，無惡不作。他就竭力改良，特在盈餘項下，提出巨款，替工人建造住宅。開設了雜貨鋪，用最低的價錢，供給工人的必需。

品。設立了學校幼稚院，教育工人的子女。並且減少時間，增加工資。結果，勞動者的能率大增，成績極佳。但是勞動者的環境，雖已改良，公司的支出，因此大增。股東方面，不願繼續經營，主張停辦拍賣。渦文因欲繼續他的改良事業，特地到倫敦去邀集了幾個同志，功利主義者的邊沁（Bentham），也在其內。渦文有了後援，回到紐拉拿克，用十一萬四千一百金鎊，拍得了該廠一切財產。於是渦文仍做該廠經理。並且得到新股東的同意，每年股東的官紅利，以百分之五為限。所剩的盈餘，完全拿來改良勞動者的環境。渦文有了這樣幫助，一方面就添設學校，擴充幼稚院，一方面著書立說，宣傳他的改良計劃。把他的名著《社會新論》出版，分送各國元首，希望採用他的計劃。所以在當時，渦文的大名，傳遍歐洲。紐拉拿克工廠的改良事業，幾乎婦孺皆知。大凡到英國去遊歷的名人學者，大概都到紐拉拿克去參觀他的事業。並且沒有一個，不讚他的成績的。

一千八百十七年，英政府設立了一個救貧法委員會，討論一切救貧問題。渦文就向這委員會，提出一種報告書，要求該會選擇施行。不過報告書的內容，不特改良工人的環境，並

且主張另外建設一種新社會。所以他的報告書，沒有經過審查，就被否決。渦文受了這個打擊，覺得欲改良社會，不能依賴政府。因此他就改變方針，專向社會方面宣傳。從那年起，慈善家的渦文一變而爲社會運動家了。

他的宣傳計劃，先把他他的報告書，印了無數小冊，分送各界。又在各大報上，發表他的計畫。並在倫敦的市會堂裏，公開講演了數次。聽講的人，極其擁擠。他的主張，大受人民歡迎。後來，許多宗教雜誌，催促他發表對於宗教的意見。渦文對於宗教，本來是不信仰的。所以他在講演的時候，就說宗教是虛偽的，因此大失人望。但是渦文的自信力，並不頓挫。他從一千八百十七年起，幾乎沒有一天，不在宣傳鼓吹。一千八百二十五年，他的弟子孔不 (A. Combe)，在格來斯高地方的附近，建設了一個理想村。渦文自己，也在美國印第安 (Indiana) 的紐哈蒙 (New Harmony) 地方，造了一個新村。試驗了二年，師弟二人，都失敗了。但是渦文以爲失敗的原因，不是計劃的不好，是宣傳的不足。所以他鼓吹益烈。因此對於紐拉拿克工廠的組織，也無心兼顧。就在一千八百二十八年，與該廠完全脫離關係，專做改革社會事業。

千八百三十二年，他在倫敦設立了一家勞動交換所。交換所的會員，有八百四十人。做會員的，都可以把自己所製的貨物，送到交換所中去，由交換所中的辦事人，估定生產時所費的勞動時間，給以時間相等的勞動券。持有勞動券的人，也可照券面所載的勞動時間，到交換所中去購買所要的貨物。渦文以為開辦之後，勞動者的貢獻與酬報，可以一致。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沒有商人在內，操縱物價。不過開辦不到數月，勞動時間多而無人需要的貨物太多，勞動時間少而有人需要的貨物不足。供求不能一致，交換所就此關閉。後於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在愛爾蘭的陸拉興（Ralahine）地方，建設了一個新村。成績極好。不幸辦了三年半，因為地主出賣土地，新村就此解散。同時提特烈（Tytherly）地方，也建了一個新村。成績不佳，不久也就失敗。不過渦文的爲人，是極剛毅的。決不因失敗而灰心。鼓吹宣傳，比較以前，更加劇烈。直到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病沒纔止。他的著作，最重要的有三種。就是（一）社會新論，（二）新道德世界，（三）人心革命。

社會改造論。渦文以爲改造社會，當先改革人心。改革人心，當先改良環境。他信人類

本無善惡，有善惡的，完全是環境的影響。環境優良，即成善人。環境惡劣，即爲惡人。環境變更，人的品性，也隨之而變更。所以改革人的品性，只要改良他的環境。貧民的愚鈍無智，無惡不作，不是天性如此，完全是環境不良的結果。所以要免除社會上的種種罪惡，可從改良貧民的環境着手。他在紐拉拿克工廠任經理的時候，曾經實地試驗，成績很好。因爲得到了很好的成績，所以更加相信他的理論，是絕對不錯的。他的態度，也就極爲樂觀。以爲一旦貧民的環境改善，人類的生活，就可從地獄而登天堂。所以他是極反對馬爾薩斯的悲觀論。馬爾薩斯以爲人口的增加快，食物的增加慢，人類常有食物不足的危險。結果，就是發生罪惡與貧困。欲免罪惡與貧困，惟有節慾晚婚，潔身自好，實行道德的抑制。除此之外，沒有別法。渦文以爲這種議論，根本不對。自從工具改良，機器發明以來，一國的財富增加了許多倍。財富的增加率，遠在人口的增加率以上。所以現在的問題，不是怎樣的限制人口的增加，而在怎樣平均分配所增的財富，使貧富不致相差過遠。換一句話說，就是不在限制人口，維持舊社會。而在平均分配，創造新社會。所以他的議論，和馬爾薩斯完全相反。馬爾薩斯的目的，是在研究

生產問題。渦文的目的是，在解決分配問題。這就是根本不同的原因。

渦文又以爲一切貨物，當照他的生產費出賣。那末經濟恐慌，不致發生。可是現在任生產費以外，加了許多紅利。賣價就比實價大了許多。生產貨物的工人，因此沒有力量，可以買回他的生產物。生產過剩的現象，就此釀成。經濟恐慌的慘事，就此發生了。所以要免經濟恐慌，就該排斥紅利。渦文以爲紅利生於貨幣。他說「金銀貨幣，是發生紅利的工具。」所以他就排斥金銀貨幣，主張用勞動券來代替。因爲貨幣的用途，不過做價值的標準，測量物價的大小。這種職務，勞動券也能盡的。況且價值的大小，本由生產時候所費的勞動量所決定。那末用勞動去測量價值的大小，當然最爲適當，最爲可靠。他就計劃了一種勞動券，作爲交易的媒介。貨物的交換，都照生產時候所費的勞動量計算。以爲這種制度，倘若實行，紅利即難發生，恐慌也可不再發現了。不過實行的結果，依然是失敗的。總而言之，渦文的社會思想，雖以空談居多。比了法國的聖西門，和傅立葉，確已進步不少。他主張改革人心，當先改良環境：這種議論，和唯物主義相仿。不過他的實現方法，仍舊注重理性。在打動上等階級的慈悲心，代一般貧民謀解放。這又重人心不重環境了。

第三章 一八四八年法國的社會主義

第一節 路易柏郎

路易柏郎 (Louis Blanc 1811—1882) 的時代，恰好在初期社會主義衰亡之後，最近社會主義思想尚未產生以前。所以他在法國社會主義史上的地位，就是繼續存亡，不使中斷。他在年輕的時候，辦過一種雜誌，叫做社會進步評論。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就在這雜誌上，發表他的大著勞動組織，大受社會歡迎，因此獲得社會主義者的領袖資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法國二月革命的時候，他的聲名，已經極大。在新政府裏面，做了閣員。將勞動者的勞動權，提出閣議。那就是勞動者一旦失業，有向政府要求職業的權利。結果，竟能通過。後來，他任勞動問題討論會會長。討論會的一切計劃，政府本無實行的決心。那是用會長的位子，去

籠絡他的，因此沒有很好的結果。不過路易柏郎，本來沒有領袖羣衆的才能，支配一切的能力。所以他在社會運動方面，成就也很少。他的著作，在歷史方面，像（一）十年史，（二）法國革命史；在社會思想方面，像（三）勞動組織，（四）現在和將來的問題，都是很著名的。

社會工廠。

路易柏郎以爲現在的社會，完全建築在自由競爭制度上面。但是自由競爭，是一切罪惡的淵藪。「不但無產階級，被他驅逐。就是有產階級，也被他顛覆。」所以社會壞到極點。那末欲成完美的社會，必先使種種罪惡，不致發生。欲使罪惡不生，當把自由競爭，根本鏟除。另用協作制度，做社會生活的基礎。協作制度的實現方法，在使一般同業生產者，組織合作團體，去代替現在的私人企業。這種合作團體，叫做「社會工廠（Atelier Social）」。社會工廠，在初設立的時候，因爲費用無着，當然由國家供給。工廠內部的組織和管理，也由國家派人指導。但是開辦一二年後，就可獨立自治。國家已無代爲監督管理之必要。到了那個時候，可由工人自己推選委員，擔任指導監督的職務。所產的貨物，也由工人自動分配。分配的方法，把所產的貨物，分做三部。一是維持工人自己，二是維持老弱殘廢不能工作的人，

三 是 供 納 新 會 員 的 工 具。所 以 在 工 廠 以 內，沒 有 資 本 家 的 掠 夢 和 壓 迫。分 配 的 標 準，當 照 各 人 的 需 要，不 當 根 據 各 人 的 貢 獻。因 為 人 的 能 力，決 不 相 同。那 末 勞 動 的 結 果，當 然 也 有 大 小。若 照 勞 動 結 果 的 大 小，而 定 報 酬 的 多 少，必 使 能 力 薄 弱，智 識 下 劣 的 人，日 漸 淘 汰；這 也 不 是 社 會 的 幸 福。須 知 吾 人 對 於 社 會，本 來 有 要 求 生 活 必 需 品 的 權 利。不 過 要 求 的 範 圍，以 不 超 過 社 會 的 物 力 為 條 件。要 求 的 種 類 虽 多，倘 若 不 妨 害 社 會 的 秩 序，不 侵 害 他 人 的 生 存，社 會 就 應 該 承 認 他 的 要 求，供 納 他 的 生 活 品。所 以 路 易 柏 郎 的 主 張，是 各 應 其 力 而 生 產，各 應 其 求 而 消 費。這 與 馬 克 斯 的 主 張 相 同，與 聖 西 門 的 主 張 相 異。

路 易 柏 郎 為 社 會 工 廠 以 内 的 工 人，能 够 各 盡 其 長，各 竭 其 能，所 以 效 率 大，出 品 多，成 本 輕。和 私 人 企 業 競 爭，必 古 優 勝。於 是 乎 私 人 企 業 減 少，社 會 工 廠 增 加。直 到 私 人 企 業，完 全 消 滅，變 成 社 會 工 廠 的 世 界。纔 止 人 類 到 了 那 時 候，纔 有 真 正 的 自 由，真 正 的 平 等。不 過 路 易 柏 郎 的 改 造 論，很 注 重 國 家。以為 改 造 社 會，必 先 獲 得 政 治 勢 力。那 就 是 立 法 機 關，司 法 機 關，和 軍 隊 三 種。所 以 改 革 社 會 的 人，應 當 知 道 利 用 這 三 種 勢 力，做 他 改 革 社 會 的 工 具。否 則，

但不能幫助他去改造社會，反成改造事業的障礙了。這點和國家社會主義有些相同；而與傅立葉、渦文的主張有些不同了。

第二節 蒲耳東

蒲耳東 (Pierre Joseph Proudhon 1809—1865)，是法國無政府主義者的領袖。

他在幼年時候，家中很貧。到了十六歲，纔方入學讀書。可是他的天資很好，又很用功，所以每逢考試，常列第一。在一千八百四十年，得到了柏桑松學校的獎金，每年有一千五百法郎，共有一年。他有了這筆經費，就到巴黎去刻苦讀書，研究政治經濟與社會主義。明年，他的名著《財產是什麼》出版，聲名就此大著。在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革命的起初，蒲耳東因為見解不同，沒有參加。後來，路易柏郎中了政府的陰謀而失敗，法國的社會主義因此失勢。蒲耳東就乘機而起。這一年的七月，被選為色納郡 (Seine) 的議員。代表色納郡的人民，加入國會。他在國會裏面，提出一種議案，要求對於租金利息，抽三分之一的稅賦。這個提案，當時就被

排斥。後來他又提出勞動者的救濟法案，以爲救濟勞動者，當由國家銀行借錢與勞動者，不收利息，不要擔保。表決的結果，贊成他的，只有一人。反對他的，倒有六百九十一人。他的提案，雖被排斥，他的計劃，決不放棄。他想創辦一家私立銀行，對於勞動者，作無擔保無利息的放款。結果，因爲資本不足，不到數星期，就失敗了。蒲耳東的爲人，有些涵養不足。他的言論，粗暴而又激烈。因此，爲政府所忌，以違背出版條例爲名，把他禁錮了三年。出獄後，又因攻擊教會和政府，而受禁錮的宣告。不過他已先期逃往比國的波耳塞，所以沒有執行。到了一千八百六十年，方才大赦歸國。他的著作，像（一）財產是什麼（二）貧困的哲學，都是很著名的。

改革財產制度論。蒲耳東的反對私有財產制度，和以前的社會主義略有不同。以前的社會主義，主張廢止私有財產。可是沒有澈底說明所以欲廢止的理由。蒲耳東更進一步，說明私有財產爲什麼不法，爲什麼應當廢止。他說財產是盜奪，是贓物。有財產的人，假借地租利息等名稱，對於勞動者的生產物，加以折扣，飽他們的私囊。所以有財產的人，可以不勞動而收獲，不生產而消費。這是地主資本家的掠奪。那末他們的財產，當然是贓物了。

反對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蒲耳東對於現存的財產制度，雖然竭力攻擊，然而並不贊成共產，也不主張社會主義。他在貧困的哲學一書中，說「共產主義者呀！你在吾的面前，鼻中就覺惡臭。看見了你的形狀，吾的胸中，就要作惡。」又在財產是什麼一書中，說「共產主義，不過是私有財產的倒置。共產主義，必然發生不平等。不過共產主義的不平等，和私有財產制度的不平等，性質上是不同的。私有財產制度，是強者掠奪弱者。共產主義，是弱者掠奪強者。」所以二種制度，都不平等，都應該排斥。對於社會主義，也是這種見解。他說「博立葉的制度，是現在最神祕的東西。」又說「社會主義，是一種空談，永遠不能實現的。」又說「路易柏郎，用了他的可笑的公式，在謀害勞動者。」不論什麼制度，是私有制度或是社會主義共產主義，都要束縛人民的自由，制限人民的思想，都應該排斥。用社會主義代替私有制度，不過是以暴易暴，決難獲得絕對的自由。「欲謀經濟組織的安固，應當使勞動者有絕對的自由。」又說「自由是吾計劃的總和……不論在什麼地方，不論在什麼時候，當該有絕對無限止的自由。」他以為這種絕對的自由，是人類天賦的權利。人類在起初，本無君臣。

主從的區別，也沒有壓迫與被壓迫的階級。到了後世，才有君臣主從，壓迫與被壓迫的不同。人類天賦平等的權利，就此喪失無餘。所以欲謀得真正的自由，真正的平等，非將一切政治組織，鏟除不可。所以蒲耳東所希望的，是一種絕對自由的無政府狀態。他說：「資本與勞動，倘若一致，社會就可獨立自存，政府已無存在的必要。」「所以吾們的主張，實在是無政府主義。在健全的社會，宜於施行無政府主義。在幼稚的社會，宜於施行宗教政治。他們的理由，是相同的。現在的人類社會，已在逐漸從宗教政治，進步到無政府時代。」這是他對於政治方面的主張。

他在財產方面，主張耕者有其田，工人有其器，換一句話說，就是普及私有制度，使一般人民，各有其財，各有其產。但是有財產的，必須勞動。從事勞動的，就應有財產。他以為財產私有的目的，就在勞動。所以吾們應該用自己的勞力，去耕自己的田地。那末這田地，這果實，屬於吾們。要是這田地，由他人耕種，那末這田地，這果實，就完全屬於他人。吾們不能假借地租的名義，分割他人勞動的結果。他以為這種制度，若能實行，就可達到共用共享，平等自由。

的世界又以爲實現的方法，當從設立人民銀行着手。

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又叫交換銀行。他的職務有二，一是交換貨物，二是無利放款。從第一點說，人民所製的一切貨物，都應該交與銀行。由銀行估其生產時所費勞動時間的多少，給以時間相等的勞動紙幣。凡有勞動紙幣的人，可以憑其所載勞動時間的多少，向銀行購買貨物。蒲耳東以爲這樣交換，最爲公平。第二點，是由銀行借資本與勞動者，不收利息，不要擔保。勞動者有了資本，就可購買田地工具，決不再用極重的利息，向資本家借資本。極貴的地租，向地主租土地。那末資本家與地主，就難假借名義，盜奪勞動者的生產物了。況且人民銀行，實行不收利息以後，足以使一般利率，同等於零。地租的大小，本和利息有關。所以那時候的地租，也降到零點。於是乎財產的盜奪作用，根本喪失。勞動者可以照他能力的大小，獲得相等的酬報了。蒲耳東以爲政治方面，沒有支配者的干涉；經濟方面，沒有私有財產的盜奪，才是完全無缺的社會。

第四章 國家社會主義

第一節 國家社會主義是什麼

國家社會主義，主張一切生產用具，收歸國有，並由國家擔任指導監督。換一句話說，就是欲從現在的社會，進化到永無榨取的社會，非用國家的權力不可。這與別派社會主義不同。有些主張一切生產用具，當歸工會所有。有些雖也主張把一切生產用具，收歸國有，可是指導監督的責任，以爲應當屬於同業團體。再似馬克斯主義和布爾什維克主義，雖然也有這種傾向。但是他們所指的國家，不是現在的國家，是未來的國家，是無產階級的國家。以爲現在的國家，是有產階級的國家。希望有產階級的國家，沒收一切生產用具，免去勞動被人榨取，是絕對做不到的事。必須政權入了無產階級的掌握，建設了無產階級的國家，方才可以。

以實行。但是國家社會主義，並不以為現在是有產階級的國家。也不說政權到了無產階級手內，然後可以把一切生產用具收歸國有。以為國家是一個超然的機關，不是一階級所私有的工具。那是謀全體人民的幸福而建設的，不是替一階級擣取勞動而創造的。現在私有財產制度，已經發生了許多弊害，那末國家為增加人民的幸福起見，應該把私有財產，收歸國有，歸國家經營，免得勞動被人掠奪。所以國家社會主義所說的國家，非即指現在的國家，是指永久的國家。這是國家社會主義的國家觀，和馬克斯主義的國家觀的差異。

國家社會主義，是結合國家主義經濟學，與一般社會主義思想而成。國家主義經濟學，生在德國。他的發生，有二個原因。一是自由主義的反動，二是德國經濟背景的影響。比如自由主義派的領袖亞丹史密斯以為國家的職務，只有三種。一是國防，不使外國侵入。二是司法，保護私有財產。三是教育與公共建築，這是利己的私人所不能經營的。並且竭力主張貿易自由。這種思想到了德國，就生反感。因為當時德國的經濟狀況，不及英國發達。若行自由貿易，德國的生產事業，永無發達希望。因此產生了國家主義經濟學派。他的領袖，就是李士

特李士特反對史密斯一派的世界主義，以爲二國的經濟發展相等，然後可以自由貿易。否則經濟不發達的國家，必然做了經濟發達國家的犧牲品。後者的貿易，果然可以自由。前者的貿易，永受束縛了。所以他以爲經濟學，不是國際的，是國家的。因爲各國的歷史風俗，文物制度，各不相同；人民的生產能力，也不一致。那末各國的經濟發展，決不盡同。可是經濟學是以經濟現象做對象的。各國的經濟現象，既有先後。經濟學理，當然也難共通。比如產業發達的國家，當然可以主張自由貿易。產業落後的國家，就應該主張保護貿易。這是經濟環境不同的緣故。並且國家的職務，不但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維持一國的公共機關而已。應該再進一步，開發一國的經濟事業，改良人民的經濟生活。國家社會主義，受了這種思想的影響，主張用國家的權力，去改革社會。不過國家主義經濟學派所欲解決的，是生產問題，所以對於私有財產制度，不主張根本改革。國家社會主義所要解決的，是分配問題，所以對於私有財產制度，主張根本改革。以爲一切生產用具，應該收歸國有。一切生產事業，也歸國家經營。這是社會主義的特色。

國家社會主義，發生於德國。他的代表人物有二，一是羅彼爾塔斯，二是拉塞列。法國的路易柏郎，對於國家，雖也極為重視。以為改革社會，非藉國家之力不可。不過他對於國家的主張，沒有澈底。德國的許摩拉（Schmoller），也有這種傾向。但是他對於社會主義的主張，也不澈底。所以二人都是純粹的國家社會主義者。而純粹的國家社會主義者，在理論方面，當推羅彼爾塔斯為領袖。在宣傳方面，當推拉塞列為巨擘。現在分述於後。

第二節 羅彼爾塔斯

羅彼爾塔斯（Karl Johann Rodbertus, 1805—1875），是一位學者。在學理方面的貢獻，雖不及馬克斯，然比拉塞列尤為偉大。他在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德國革命以後，被選為國會議員。後又任教育總長。不過他天性好靜，淡於名利。所以不久就辭職而去。一八四九年以後，不再現身政治舞臺。他的著作，以遺著資本論一書，最為著名。他的學說，和馬克斯有些相像。然而不及馬克斯議論的精密，並且很有許多不同的地方。

勞動價值論。羅氏的社會思想，也用勞動價值論做基礎。以爲兩件貨物，互相交換，他們的交換價值，必然相等，否則就難交換。相等的原因，就在生產時候所費的勞動量相等。從

反面說，生產時所費的勞動量相等，他們的交換價值，一定相等。交換價值的大小，是由生產時所費的勞動量所決定。所費的勞動量多，貨物的交換價值大。所費的勞動量少，貨物的交換價值小。但是羅氏在貨物的交換價值以外，又承認貨物另有市價。市價的大小，是由貨物的供求所決定，不能與所費的勞動量一致。但是歷時稍久，貨物的市價，必與所費的勞動量相等。因爲人類本是利己的。貨物的市價，倘若漲到所費的勞動量以上，生產者的利益大，生產者的人數，因此增加。於是乎貨物的供給多，貨物的市價落。貨物的市價，倘若在所費的勞動量以下，生產者得不償失，生產者的人數減少，貨物的供給不足，貨物的市價，因此上升。所以貨物的市價，不能常在所費的勞動量以上，也難常在所費的勞動量以下。結果必與所費的勞動量相等，即與交換價值相等。

以上是羅氏勞動價值論的大要，也是羅氏社會思想的基礎，他的經濟恐慌論，與勞動

貨幣論，都以勞動價值論爲根據。他的利得說，也是這樣。

利得與工資。羅氏以爲一切經濟財貨，都是勞動者的生產物。其他不費勞力的貨物，對於人類，雖極有益，也是自然財貨，與經濟無涉。這樣說來，從事勞動的人，都應該獲得經濟財的全部。可是事實與理論相反。勞動者的所得，非但不是生產物的全部，而是生產物一小部分。叫做工資。生產物的大部分，都歸財主所得。叫做利得。利得，即不勞所得，就是利息、利潤、地租、三種。利得的發生，有二大原因。一是經濟上的原因，就是生產有剩餘。勞動者所產的貨物，除去他自己的消費外，必有剩餘，然後可以維持他人。否則，供給自己，尚感不足，何況維持不勞動的財主。二是法律上的原因。因爲勞動者所產的貨物，除去他自身的消費外，雖有剩餘，倘若財主不用權力去剝奪，利得也難發生。所以照羅氏的意思，利得一半生於勞動者的生產剩餘，一半來自有產者的掠奪。生產剩餘的掠奪，以奴隸制度，最爲顯著。現在奴隸制度，雖已打破，而生產剩餘的掠奪，照舊公行。以前的掠奪，是用暴力。現在的掠奪，是用飢餓。因爲現在的工人，除勞動力外，一無所有。那末欲圖生存，只有出賣勞力，替財主工作。所以現在的

工人，在名義上，雖已自由，而在事實上，因受生計的壓迫，仍未自由。羅氏說：「勞動者與資本家的契約，在名義上，雖是自由。而在事實上，並不自由。因為現在有飢餓的刑罰，代替笞杖。以前奴隸的飼料，現在改名勞動者的工資。」在事實上，完全相同的。這樣看來，羅氏的利得論，與馬克斯的剩餘價值論，很有些相同的地方。在議論方面，果然不及馬克斯的精細。而在用意方面，完全一致的。

現在利得既為勞動生產物的剩餘，奪自勞動者的所得。那末勞動的生產力愈高，工資與利得，當然愈大。羅氏以為不然。利得雖因生產力的增加而增加，工資反因生產力的增加而減少。因為工資等於勞動的生產費。勞動的生產力雖大，勞動的生產費，決不因此而增加。並且勞動的生產力愈大，勞動的生產物愈多，所產的貨物，因為所含的勞動量減少，他的價值，也就下落。但是貨物的市價，歷久必與貨物的價值一致。現在貨物的價值，既已下落，貨物的市價，當然也隨之而下落。換一句話說，就是一般物價的下落。比如以前須有一元，方纔能够維持一天的生活，現在只要六角，就可得到同樣的貨物。這就是勞動者生活費的減少。

動生產費的下落。工資是等於勞動生產費的。當然也隨勞動生產費的下落而下落。所以勞動的生產力愈大，利得的增加愈多，而工資的下落也愈劇。這樣看來，工資與利得處於相反地位。這方面的增加，便是那方面的減少。現在分工更加精密，技術更加發達，所產的貨物愈多，財主的收獲愈大，但是工人所得愈少。社會進步的幸福，遂為有產階級所獨佔。

羅氏的恐慌論，也以這種議論做根據。以為恐慌果然生於生產過剩。但是生產過剩的原因，不在勞動者的所得過少，企業家的所得過多。生產過剩，另有二大原因。（一）勞動的生產力增加，勞動者的所得反少。生產力增加，生產物必多。而勞動者的收入減少，勞動者的購買力，必然薄弱。因此供過於求，釀成生產過剩。（二）供求不易一致。因為市場的範圍日廣，人民的慾望日繁，產業的種類日多，而在現在的組織社會之中，沒有一個中央機關，統率一切貨物的供求，完全由企業家各自推測。那末要使所產的貨物，完全適合需要，必定非常困難。結果，企業家往往生產無人需要的貨物。這也足以釀成生產過剩，發生經濟恐慌。羅氏以為以上二大原因，都是社會制度的不良，不是企業家的過失。所以欲使生產不致過剩，恐

慌不再發生，只有把現在的社會制度，根本改造。使現在的一切生產事業，完全隸屬於一種社會行政機關之下。由社會行政機關，推測全體人民的需要，編製預算。然後利用土地資本，開始生產所需的貨物。供求纔能一致。

財產國有論。所以羅氏的主張，是在把一切生產財，收歸國有。以爲收歸國有之後，利得即難發生。勞動者的生產物，不致被人掠奪。勞動者的收入，可以隨生產力的增加而遞增。所產的貨物雖多，購買的能力也大。供求就可一致，恐慌自難發生。所以要免恐慌，實現勞動者的全收權，非把土地資本，收歸國有不可。否則，地主資本家，仍可用強制力，掠奪勞動者的生產物，釀成恐慌的。羅氏又以爲土地資本，收歸國有之後，分配方法，也與現在不同。現在的分配，是在賣買。將來的分配，是由國家規定。現在的分配，除勞動者外，又有不事生產的地主資本家。將來的分配，惟有從事生產的人，纔有參與分配的資格。並且分配額的大小，就以從事生產勞動的勞動時間爲標準。比如做了十小時的工作，就可享受十小時內所產的貨物。因此他又主張採用勞動貨幣。一切貨物，都以生產時所費的勞動時間爲標準，而用勞動貨

幣做交易的媒介。比如一件貨物，生產時候，費了十小時，那末就可調換值十小時的勞動貨幣。再用這十小時的勞動貨幣，購買費時十小時的其他貨物。羅氏以爲這種方法，若能實行，不但是勞動者可以全收他的生產物，全國貨物的供求，也能一致了。

第三節 拉塞列

拉塞列 (Ferdinand Lasalle, 1825—1864) 生在德國柏來斯勞 (Breslau) 地方。

他的祖上是猶太人。他的父親，是一個有名的商人。然而拉塞列不願習商。他到柏林去研究哲學與語言學，不久就做了黑格爾的學徒。後來到巴黎，法國的社會主義者，極為推崇。目為非常人物。拉塞列也自負甚大。後以幫助哈慈反爾特 (Hatzfeldt) 伯爵夫人的緣故，名譽掃地。然而拉塞列並不因此介意。以爲那是扶助被壓迫階級，伸張權利的榜樣。

拉塞列的社會運動，開始於一八六二年。那年的前半，是政治運動；後半，是社會運動。他的有名的講演，是工人綱領，大受一般勞動者的歡迎。這次講演，政府因爲他有煽惑勞動者

的嫌疑，罰了他十五金鎊。但是拉塞列的聲名，反而因此大振。以爲他是新思想的代表人物。拉塞列也以勞動者的領袖自命了。

一千八百十六年，他和幾個同志，發起德國工人聯合會，第一任的會長，就是他自己。拉塞列的爲人，有許多缺點。輕躁好動，誇張虛偽，都是他的特性。而又缺乏忍耐力。他雖自以爲是勞動者的保護人，但是他自己的生活，非常奢華。起居飲食，等於貴族。後來在一千八百六十四年，爲了一個少女，與情敵決鬪，受傷而死。

他的著作，毫無系統，不過很切當時的事實，沒有抽象空漠的弊病。（一）工人綱領，（二）德國社會主義的憲章，（三）巴士梯舒爾慈等書，都是他的重要著作。

國家論 拉塞列以爲國家的職務，在使人民享受高尚的文化，發達固有的才能，獲得充分的自由。這種都不是個人的力量，所能得到。必須有國家的幫助，纔有發展的希望。所以國家是完成個人的工具。個人沒有力量做的事情，國家應該幫助他，代他去做。這和哲學家菲希德（Fichte）的國家論相同。菲希德以爲「國家的職務，不但是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

應當先養育人民，富裕人民。使人民有了生命，有了財產，然後可以講到保護國家而欲達到這種目的，就應該維持人民的生計，供給人民的生活品。因為人民的惟一目的，就在生存。而人民在世界上，都有生存權的。」拉塞列的意思，也是這樣。所以他對於自由主義派的國家論，極端反對。以為那是守夜人的觀念。單單保護人民的私有財產，以防他人的侵奪，與守夜者的代人守夜，以防盜賊相同。這是放棄了國家的職務。所以他以為欲謀社會的根本改革，當從國家着手，當由國家去實行。這就是國家社會主義的特色。然而他對於現存社會，為什麼欲主張根本改革。理論上的原因，就在工資鐵律。

工資鐵律

工資鐵律的根本思想，來自個人主義派的李加圖（R. Ricardo）。李加圖以為工資就是勞動的價格。勞動的價格，可分二種。一是勞動的自然價格，等於勞動者的最低生活費。二是勞動的市場價格，那是事實上勞動者所得的工資。他的大小，是由勞動者的供求所定。倘若勞動者的供給，大於需要，那末勞動者的市場價格下落，跌至自然價格以下，勞動者的生計艱難，不得不節慾晚婚，苟延殘喘。在十數年後，勞動者的人數大減。於是對於勞

動者的需要，大於供給，勞動者的市場價格上升。倘若漲到自然價格以上，勞動者的生計寬裕。早婚縱慾，生息日繁。十數年後，勞動者的人數必然大增。勞動者的市價又必下落。所以時期稍久，勞動者的市場價格必然等於勞動者的自然價格。換一句話說，就是勞動者事實上所得的工資，不能常在最低生活費以上，也難常在最低生活費以下。時期稍久，必與最低生活費相等。拉塞列受了他的影響，以為這條定律永遠不會變更，不是人力所能打破的。所以他說這是鐵律 (iron law)。這樣看來，勞動者的所得，但能維持生命，永遠沒有增加的希望。即使增加，結果也要下落，與最低生活費相等。那末舉行同盟罷工，要求增加工資，與社會改良家的奔走號呼，提倡增加工資，都是無意識的舉動。結果終難收效。他說：「工資在現在的社會組織之中，依照這冷酷如鐵石的定律而定。所以勞動者始終在一般社會階級的下面，永遠沒有向上發展的機會。」因為「勞動者的收入，但能維持生命。所剩的生產物，都為資本家所得。勞動的生產力雖大，勞動的生產物雖多，可是勞動者都被擯斥，不能享受。」那末欲改良勞動者的環境，非把現在的經濟組織根本改造不可。改造的方法，是由勞動者團結

起來，自己做資本家，組織各種生產協會。一切生產事業，也由勞動者自己管理。倘若資本不足，應當歸國家負擔。因為國家的職務，本在增進一般人民的幸福。現在生產協會可以救助勞動者，增加勞動者的幸福。那末國家不能推托，應當盡力供給他們的資本。國家或者一時無力幫助，可由生產協會向社會募債，國家代他擔保，那就輕而易舉了。拉塞列以爲在普魯士全國，若有一千五百萬金磅，種種生產協會都可建設完備。那末勞動者與資本家的界限，可以消滅。勞動者纔有獲得全部生產物的希望。社會問題，也可緩和，不致發生了。

第五章 馬克斯主義

第一節 馬克斯的小傳與著作

馬克斯 (Heinrich Karl Marx) 生在一千八百十八年，德國萊因河沿岸的德利愛鎮 (Trier)。他的父親，是猶太人。母親，是荷蘭人。他在年輕時候，想做一個詩人，著過詩集三卷。後來覺得世界上的種種罪惡，不是詩人的冷嘲熱罵所能改革。所以他把所做的詩，完全燒掉，立志做一個社會運動家，與惡社會奮鬥。決定之後，他就着手預備，從事廣泛的研究。大凡外國語，法理學，社會史等，莫不飽讀。對於哲學，更加注意。像哲人康德、菲希德、黑格爾等的著作，大半涉獵。當時黑格爾的學說，最為流行。年輕子弟，大半是他的信徒。馬克斯也是這樣。他進了柏林大學，不久就做了黑格爾的信徒。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他在奇乃大學 (Jena)

Universität) 提出一篇博士論文，得到哲學博士學位，預備到大學裏去當教授。不過當時普魯士的政治太專制，而馬克斯的言論太激烈，所以沒有任教授的希望。馬克斯乃做筆墨生活，投稿於德國年報。因為言論激烈，該報即被封閉。又任萊因新聞編輯，不久升任主筆。可是他的議論，大半偏護貧民，因此觸怒政府。在一八四三年正月，禁止出版。馬克斯也不久辭職而去。

十一月，馬克斯和他的夫人，移居法國巴黎。在巴黎住了二年。在這二年中間，有三件事情可記。一是和蒲耳東相識，受他財產掠奪說的影響。二是辦了一種德國亡命客的機關雜誌，叫做德法年報，那是在法國印刷，輸入德國的。然而出版不到兩期，因為有宣傳革命的嫌疑，被普魯士政府禁止輸入，該報就此停頓。不過在出版的時候，馬克斯結識了一位投稿者，恩格爾斯 (Engels)，做了他終身的好友。並且在物質和精神上，與馬克斯以不少的幫助。三是在巴黎的德文日刊上面，時常發表攻擊普魯士政府的文章。因此被普政府，商同法政府，把馬克斯逐出法境。所以馬克斯在一八四五年三月，同他的妻女，搬到比國的波爾賽居住。

後來德國的亡命客，也逐漸集中於波爾賽，到了一八四七年七月，馬克斯，和恩格爾斯，威廉何爾夫等，發起了一個德國工人俱樂部。就在那一年的十二月，馬克斯在這俱樂部裏面，作幾次有系統的講演，題目是「傭雇勞動和資本」。同時波爾賽地方，又有一個有力的團體，叫做國際急進主義者的民主主義協會。和馬克斯的工人俱樂部，主張恰好相反。馬克斯等，就如人這協會，使他內部，根本改革。不到幾個月，在一八四七年的十一月裏，這協會在波爾賽地之開了一個各國代表大會，改名新民主主義協會，態度也和馬克斯等，完全一致了。馬克斯也在這新民主主義協會裏面，講演一次，題目是「自由貿易」。

所以那時候波爾賽地方，已經有二個平民機關，一是工人俱樂部，一是新民主主義協會，完全受馬克斯的指揮。但是馬克斯尚覺不够，又和恩格爾斯設立了一個共產主義通訊委員會，作為各國共產團體的通訊機關。又把正直人同盟，改做共產主義同盟，充個人的聯絡機關。所以在當時，波爾賽差不多是歐洲共產運動的中心，馬克斯隱然是他的領袖。

按共產主義同盟，成立於一千八百四十七年。那年的十一月，在倫敦開第二次大會的

時候，各國代表都到馬克斯恩格爾斯等，也到倫敦出席會議的結果，推他們二人，起草一篇共產黨宣言。散會後，他們就回比國的波爾賽，着手編著。明年正月，宣言脫稿，即在各處發表。就是現在的共產黨宣言。發表不到二個月，巴黎的革命爆發了。比國政府，恐怕受革命的影響，把革命的重要人物馬克斯等，驅逐出境。那時候法國的臨時政府，已經成立。所以馬克斯很高興的到了法國。在巴黎地方，重新建設了共產主義同盟的總部。又議決了德國共產黨要求十七條。勸亡命在法國的德國勞動者，回到故鄉去從事革命運動。到了三月中旬，德國各地的革命，也爆發了。內中要算柏林和坑河二個地方，最為劇烈。馬克斯就在四月初旬，動身回國，到坑河去指揮一切。在五月中旬，和同志創辦新萊因新聞，他自己做主筆。從六月一日起，到明年的五月十五日止，不到一年，新萊因新聞就告停辦。時期雖短，而在當時革命運動方面，很為重要。差不多是當時歐洲革命運動的指南針。他自己的文章，有十幾篇之多。都用唯物史觀做中心，證明革命不能避免，並且必定成功的。後來革命運動，逐漸失勢。到了一八四九年五月。馬克斯又被普魯士政府，逐出國境，逃到法國。法國的大總統，想把他軟禁起

來，因又逃往英國。馬克斯到了英國，聚集了各方來的亡命客幾千人，組織了一個亡命客委員會。又和恩格爾斯等，重興共產主義同盟，把總部設在倫敦。並且發行一種月刊，定名新萊因新聞政治經濟評論。但是歐洲的工商業，自從美洲發見金礦以來，一天繁榮一天失業的工人，也一天減少一天。他們雖然竭力宣傳，贊成他們的很少。馬克斯覺得這是革命時期已經過去的現象。因此他用唯物史觀來做基礎，說明革命的性質。以爲革命一定有革命的時期，革命的可能性。倘若時期已經過去，可能性已經失掉，那末單靠人力，一定不能成功。革命的時期，革命的可能性，就是現在的經濟組織，已經有破壞的趨勢，未來的經濟組織，已經有成立的可能。在這新舊將欲交替的時候，發生經濟恐慌。所以經濟恐慌，是革命的時期，已經到來，革命的可能性，已經完備的現象。那時候從事革命，一定事半功倍，易於收效。二月革命，是生於一千八百四十七年的世界經濟恐慌。這就是革命的時期，已經到來，革命的可能性，已經完備的現象。所以歐洲各地，發生了大革命。不料美洲發見了金礦，歐洲各國的金融，又可週轉流通。將死的工商業，又漸繁榮。這就是時期已經過去，可能性已經失掉的現象。那時

候從事革命，必然失敗。但是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本有矛盾在內。所以革命的時期，必然再至。革命的可能性，必然再現。到了那時候再去革命，必定能够成功，並且是事半功倍的。

馬克斯這種議論，是勸人暫且靜候時機，不可妄動。待時機到後，再去革命，纔有成功的希望。否則，一定徒事犧牲，毫無成效的。這種議論發表之後，年少氣盛的急進主義者，大為反對。共產主義同盟的黨員，因此分了兩派。一是贊成馬克斯的穩健主義，主張靜待時機。一是反對馬克斯的穩健主義，主張急進。兩派各不相讓。馬克斯覺得沒有合作的希望，乃與共產主義同盟脫離關係。並和一切亡命客，斷絕往來。重新過他的學者生活。每天到英國博物院中去研究經濟學和社會主義。他從亞丹史密斯起到那時候止，各家的經濟著作，和各派的社會主義，都作詳細的研究。又從史密斯起，直到希臘的亞利士多德，柏拉圖止，二千年以內，凡與經濟學社會主義有關係的書籍，也都飽覽。所以他研究極深，涉獵極廣。在世界經濟學者和社會主義者之中，沒有比擬。但是他生活的艱難，也無出其右。既無恒產，又無收入。著作雖多，大半不能出版。即使出版，購買的人也很少。他雖然做了幾年紐約講台雜誌的通訊員，

但是酬報不多。付他的郵費和報紙費，尚且不夠，何況維持生活。所以他時常因為無錢購買麵包和馬鈴薯，而至全家挨餓。幸而他的好友恩格爾斯，時常救濟他。自從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以後，平均每年供給他的費用，總在三百五十金磅以上。在那時候，他的經濟學批評，與資本論第一卷，已經出版。他一方面繼續著作，一方面又在第一國際工人聯合會裏活動。不過自從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巴黎暴動以來，各國的壓迫政策，逐漸嚴厲。第一國際工人聯合會的活動，也漸感困難。在一千八百七十二年，開第五次大會的時候，馬克斯主張把第一國際工人聯合會的總部，搬到紐約。俄國的無政府主義者巴枯寧，竭力反對。就此分成兩派。到了一八七六年，無形解散。不過在當時，馬克斯因為用功過度，營養不良，身體已極衰弱，天天與病魔爲緣。直到一八八三年而卒，葬在倫敦。

他的著作極多，最重要的有下列幾種。

(一) 哲學的貧困。這是反對法國蒲耳東的貧困的哲學而作。原本是法文，在一八四七年出版。

(二) 共產黨宣言。這是和恩格爾斯合著的，公佈於一八四八年，各國都有譯本。

(三) 濟經學批評。在一八五九年出版。

(四) 價值價格和利潤。這是在一八六五年，馬克斯在第一國際工人聯合會的講演稿。馬克斯死後，他的女兒愛麗娜，從遺稿中檢出來的。

(五) 資本論。這是馬克斯的主要著作。第一卷是資本的生產程序，在一八六七年出版。馬克斯在一八八三年去世後，恩格爾斯整理他的遺稿，在一八八五年，出版了第二卷，內容是資本的流通程序。一八九四年，出版了第三卷，內容是資本主義生產程序總論。(六) 剩餘價值學說史。共有三卷，是馬克斯的遺稿，德國的柯爾基氏代編，出版於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〇年。

第二節 唯物史觀

唯物史觀，是馬克斯主義的骨子。他的來源有二，一是黑格爾(Hegel)的辯證法，一是

福爾巴哈 (Feuerbach) 的唯物論。黑格爾以爲一個觀念，必有一個相反的觀念，潛伏在那個觀念裏面。一旦這相反的觀念，發達成熟，必然發現到外面，就有正負兩個觀念，發生衝突。衝突的結果，不是兩敗俱傷，產生了一個新觀念，便是正觀念不敵負觀念而消滅，或者負觀念不敵正觀念而消滅。總之，兩觀念衝突的結果，必定另生一個新觀念。但是在這新觀念裏面，已有一相反的觀念，潛伏在內，天天在發達。等到發達成熟，又生衝突，又產生了一個新觀念。黑格爾以爲人類的思想，是這樣進化的。

福爾巴哈，本來是黑格爾的學徒。後來反對黑格爾的唯心論，另倡唯物論。他說「實在是主思想是賓。思想來自實在，實在不生於思想。」又說「世界上除掉自然和人類以外，沒有其他事物。超出人類和自然的上帝，不過是人類的一種宗教思想。而宗教思想，也不過是自然的反映。」所以用福爾巴哈的話說起來，人類的一切思想，像宗教藝術、文學哲學、倫理道德都是物質的表現，自然的反映。

馬克斯先受黑格爾的影響。後來拋棄了他的唯心論，採用了他的辯證法，而和福爾巴

哈的唯物論結合，遂成唯物史觀。他以為觀念有正負，並能發生衝突的，不是觀念本身有正負，也不是觀念自己能衝突，完全是物質生活的反映。人類的物質生活，發生正負。人類的觀念，纔有正負。物質生活，發生衝突，觀念纔生衝突。物質生活衝突的結果，得到一種比較高級的物質生活。而在這新物質生活裏面，又有相反的物質生活，潛伏在內。成熟以後，發現於外，和現在的物質生活。發生衝突。結果，又進化到比較高級的物質生活。這是人類生活的進化，也是社會的進化。但是思想不過是物質生活的反映。物質生活進步，思想也隨着進步。物質生活經過一度衝突，經過一度變化，得到一種比較高級的新生活。思想也經過一度衝突，經過一度變化，發生一種比較進步的新思想。所以思想不能獨生，不能獨存。根據物質生活而來，是物質生活的反映。

不過馬克斯所說的物質，與一般唯物論者，有些不同。不是指人種，氣候，地理，和其他一切自然之物。這種物質，沒有重大變化。即使偶然發生了重大變化，也是經濟變化的結果。在歷史上，沒有重大關係。他所說的是經濟生活。即指人類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這是天天在

進化的。所以美國的塞利格曼以爲馬克斯的唯物史觀，實在是經濟的歷史觀。就是這個意思。

馬克斯的唯物史觀，雖是他社會思想的骨子。然而沒有一本專門著作，說明唯物史觀是什麼。他在神聖的家族一書裏面，說過幾句哲學的貧困裏面，也說過幾段共產黨宣言之中，也曾說過。但是那些都是唯物史觀的一部份，不是唯物史觀的全體。大概最週到而又最簡明的，要算經濟學批評的序文了。這是唯物史觀的公式，而爲馬克斯所明言的。現在把他譯在後面。

「人類在社會生產裏面，加入一定的關係。這是必然的，並且和他們的意志，是獨立的生產關係。這種生產關係，是和他們物質生產力的一定發展階段相一致。」

「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構成社會的經濟組織。社會經濟組織，是真正的基礎。政治法律等上層建築，莫不建設在這基礎的上面。社會意識的一定形態，也莫不與這基礎相適合。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決定社會的，政治的，精神的，一切生活程序的通性。並非人類的意識，

決定他們的生存。倒是他們社會的生存，決定他們的意識。」

「社會的物質生產力，發達到一定階段，便和當時的生產關係，發生衝突。用法律上的術語說起來，就是和當時的所有關係，發生衝突。這種關係，本來是生產力的發展形式，現在變為生產力的桎梏。於是社會革命的時期到來。經濟基礎，一經變動，巨大的上層建築全部，或急或緩的跟着變革了。」

「當觀察這樣變革的時候，我們常要把這兩件事，分別清楚。一是起於生產條件的變革。這是能夠把自然科學來切實證明的。一是法律上，政治上，宗教上，藝術上，哲學上，簡單說，就是觀念上的一切形態。人類在這些形態裏面，意識這種衝突。並且想除去這種衝突。我們對於這樣的變革，不能從這時代的意識，去判斷他。——這就像我們要判斷一個人，決不能照着那個人自己以為他是怎樣，去判斷他。反之，這時代的意識，倒要從物質生活的矛盾，就是要從當時的社會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衝突，去說明他。」

「一種社會秩序，當他一切生產力，在這社會秩序裏面，尚有可以發展的餘地以前，決

不會顛覆，新而比較高級的生產關係，當其本身的物質生存條件，在舊社會的胎裏，尚未成熟以前，決不會出現。所以人類常把可以解決的問題做問題。因爲進一步觀察，就常覺得在解決這問題所必需的物質條件，已經完備，或者至少正在完成的時候，問題的本身，纔能發生的。

「從大體說來，我們可以把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與近代有產階級的各種生產方法，看做經濟的社會組織之進步以內的幾個時期。而這有產階級的生產關係，是社會生產程序的最後敵對形態。這不是個人敵對的意思，是起於束縛社會人類的種種條件的敵對。在有產階級的社會胎裏，所發展的生產力，同時創造了解決這種敵對關係的物質條件。所以這種社會組織構成人類社會前史的最後一章。

以上是經濟學批評序文裏面唯物史觀的公式，內中大約可分二點。一是他的社會進化論。就是說社會是隨生產力的發展而進步的。二是論精神與物質的關係。就是說精神不能獨存，不過是物質的反映。所說「生產關係，是和他們物質生產力的一定發展階段相一

致。」「社會的物質生產力，發達到一定階段，便和當時的生產關係，發生衝突……這種關係，本來是生產力的發展形式，現在變為生產力的桎梏。於是社會革命的時期到來，經濟基礎，一經變動，巨大的上層建築全部，或急或緩的跟着變革了。」「一種社會秩序，當他一切生產力，在這社會秩序裏面，尚有可以發展的餘地以前，決不會顛覆。新而比較高級的生產關係，當其本身的物質生存條件，在舊社會的胎裏，尚未成熟以前，決不會出現。」就是馬克斯斯的社會進化論。

所說「人類在社會生產裏面，加入一定的關係。這是必然的，並且和他們的意志是獨立的生產關係。」「社會意識的一定形態，也莫不與這基礎相適合。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決定社會的，政治的，精神的，一切生活程序的通性。並非人類的意識，決定他們的生存。倒是他們社會的生存，決定他們的意識。」「所以人類常把可以解決的問題做問題。因為進一步觀察，就常覺得在解決這問題所必需的物質條件，已經完備，或者至少正在完成的時候，問題的本身，纔能發生的。」這就是馬克斯對於精神與物質的關係所下的說明。

第三節 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

社會革命，就是社會狀態的變革，經濟組織的改造。不過這種變革，是自然發展的結果。自然發展，不是人力所能左右，不是法律所能干涉。倘若舊社會的生產力，發達到極點，當時經濟組織，不能容納，反而妨礙他的發展；那末舊社會必然崩壞，不是人力所能挽回。倘若尚未到此境地，那末舊社會尚有存在的可能，不是人力所能破壞。馬克斯在資本論第一卷的序文中，說「經濟已經發達的國家，就是經濟尚未發達國家的榜樣。社會自然發展的順序，不能跳過去。也不是國家的法制，所能免除。但是他的痛苦時期，是可以縮短緩和的。」所以舊社會沒有到自然破壞的時候，而欲利用政權武力，去實現新社會，必然失敗無疑。

政治革命，是武力的革命。打倒以前的政治當局，攫取全國的政治權力。那是以人力為依歸，政治為基礎。社會狀態，可以不變。經濟組織，可以照舊。而政治革命，仍能成功。社會自然發展的順序，可以置諸不問。是否跳過去，更可不必計及。可以用少數人的智力，指揮無意

識的大眾去實現的。

這樣說來，似乎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毫無關係。不過馬克斯以爲這兩種革命，是有連帶關係的。社會革命是目的，政治革命是手段。舊社會到了必然崩壞的時候，應該用政治革命手段去實現他。使舊社會覆亡，新社會產生。所以從舊社會到新社會中間是政治革命。這是他們的過渡時代。但是政治革命，根據社會革命而來。必須到了可以社會革命的時候，然後可以應用政治革命。否則就是違背歷史進化原則，必然失敗無疑。

但是舊社會的崩壞時期，最難觀察。觀察錯誤，對於社會上的弊害，一定很大。比如舊社會尚未到必然崩壞的時期，而誤以爲時期已到，就用政治革命手段，使舊社會覆亡，新社會出現，結果固然失敗。但是社會上已經有了一度破壞，受了極大損失。在一千八百四十七八年時候，馬克斯就犯了這個毛病。他以爲舊社會的覆亡時期，已在目前。所以他在共產黨宣言中說：「資本家已經沒有制御他們的生產方法和社會的能力……商業恐慌，就是一個證據。……生產力每次破壞他的束縛時候，有產階級，弄得手足無措。」又說：「各國的勞動

者，團結起來。」這就是以爲舊社會的崩壞時期已到，所以鼓動各國的勞動者，起來實行政治革命。後來他覺得這種觀察，已經錯誤。所以在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共產黨宣言的序文裏，說「念五年來，事實上的變遷雖多。這篇宣言裏面的一般原理，大概依然有效。但是這種原理的應用，必須用歷史做根據。所以宣言裏面的種種革命方法，已不重要。因爲與現在的事實不同的緣故。念五年以來，大工業怎樣進步，勞動者怎樣組織政黨，比了以前二月革命時代，那末在現在看起來，這篇宣言，已經陳舊了。」所說一般原理，就是社會進化的原理。原理的應用，就是舊社會的崩壞時期，政治革命的實行時代。那就是說社會進化的原理，必須維持，政治革命時期的推測，已經錯誤。在當時，資本主義社會，尚未到崩壞的時候，社會主義社會，尙無產生的可能。所以用政治革命手段去實現新社會，完全失敗了。

馬克斯的社會革命，根據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衝突。這是從物質方面立論。倘若從社會階級方面觀察，就是壓迫階級與被壓迫階級的爭鬭。

第四節 階級爭鬪

馬克斯的階級爭鬪論，也用唯物史觀做根據。唯物史觀，說明歷史的進化。但是歷史的進化，就是階級爭鬪的結果。馬克斯會說「人類的歷史，不過是一部階級爭鬪史。」就是這意思。

他所說的階級爭鬪，是指二大階級的衝突，不是許多階級的互鬪。共產黨宣言裏面曾經說過「大凡過去的社會史，都是階級爭鬪的歷史。希臘的自由民與奴隸，羅馬的貴族與平民，中世的地主與農奴，簡單說句，就是壓迫者和被壓迫者，或者明白爭鬪，或者暗中衝突，直到全社會的革命成功，或者二階級同時覆亡，方纔停止。」這是把種種社會階級，根據他們各自的利害關係，分成二個敵對的階級。不過馬克斯所說的階級，是以剩餘勞動做基礎的。他把剩餘價值的榨取，作為階級成立的要素。一方面是榨取階級，他方面便是被榨取階級。這在政治方面，就是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壓迫階級與被壓迫階級。比如在自由民與

奴隸敵對的時代，奴隸的剩餘勞動，被自由民榨取。那末自由民是榨取階級，奴隸是被榨取階級。從政治方面說，自由民是支配階級，奴隸是被支配階級。到了現在資本主義時代，馬克思以爲只有資本家和勞動者的對峙。前者是榨取階級支配階級，後者是被榨取階級，被支配階級。在這二大階級以外，雖有其他階級，早晚必然併入二大階級之內。比如獨立的小農業家，自耕自食，不奪他人的剩餘勞動，也不受其他階級的榨取。然而一旦資本不能週轉，勢必向他人息借，因此受資本家的盤剝。剩餘勞動，就被榨取了。再如獨立的小工商人，用自己的勞力。自己的資本，獨自經營工商。既不榨取他人，也不受他人的榨取。似乎在二大階級以外。但是在現在自由競爭，優勝劣敗時代，這種獨立的小工商人，決難維持永久。要是營業發達，那末獲利多，資本大，可以變成資本家。榨取他人的剩餘勞動。要是營業失敗，那末資本喪失，變成一個無產的勞動者，受他人的榨取。其餘像教師，教員，醫生，官吏，做自由職業的人，大概高級的，榨取他人，屬於資本階級。低級的，被人榨取，屬於勞動階級。小學教員，下級職員，書記辦事人等，他們雖然是精神勞動者，也和筋肉勞動者一樣，被有產階級榨取。

馬克斯以爲從階級的發生起，到階級的完成止，中間經過的時間很久。大約可以分做二個時期。在第一期內，階級的本身尚未成立。與其他階級抵抗的時候，固然能够團結起來。一旦抵抗完畢，又渙散了。所以這時候的團結，是被動的，消極的，暫時的。馬克斯以爲這種臨時的團體，不可作爲階級。到了第二期，階級的本身已經成立。在抵抗其他階級的時候，固然能够團結一致。就在平日，也能明瞭階級全體的地位，發生階級全體的意識。拿現在的經濟組織來說，那末勞動者的環境，勞動者的利害，雖然一致。並且都與資本家立於反對地位。不能就說那是勞動階級。勞動者必須有了階級意識，發生了階級自覺，明瞭現在的經濟組織，知道自己是被搾取階級。並且了解搾取的原因，與搾取的方法。最後又須知道階級爭鬭，一定不能避免。在爭鬭的時候，又有自居前敵的覺悟的。方纔可以說是階級。總而言之，階級必須經過長時期的發達，纔能成立。而在發達時期之內，一切衝突，不是階級爭鬭。比如因爲要求改良待遇，增加工資，減少時間，發生同盟罷工；這不是階級爭鬭。等到階級成立，纔有大規模的衝突。那時候衝突底目的，不在改良待遇，增加工資，減少時間；而在實行推翻支配階級。

馬克斯以爲這種衝突，纔是階級爭鬭。衝突的結果，不是二階級同時消滅，便是被支配階級，得了勝利。這樣看來，階級發達的時期很長，階級爭鬭的時間很短。所以人類歷史之中，階級爭鬭的事實很少，階級發達的情形很多。

馬克斯又以爲榨取剩餘勞動的方法很多，有些靠託迷信，有些憑藉武力。但是在數千年來，這些方法，都已破壞。所剩的，只有經濟關係。就是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中，有產階級，榨取無產階級。現在若把這經濟關係打破，那末在新社會裏面，沒有其他榨取的工具。剩餘勞動，就可不致被人榨取。社會階級，也可不再發生了。所以資本主義制度推翻之後，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區別，必然消滅。人類可以進入沒有階級對峙的真正平等的世界。經濟學批評中，說「此種社會變革，成爲人類社會前史時代最後一章。」就是說：現在和以前的社會，是有階級對峙的社會。資本主義制度崩壞以後，纔是真平等的社會，纔有人類社會的真正歷史。現在和以前，不過是階級爭鬭的記錄罷了。馬克斯的國家觀，就以這階級爭鬭論做基礎。榨取階級，因爲欲維持他們的地位，榨取他人的剩餘勞動，不得不用權力，防備被榨取

階級的反抗。權力的中心，就是國家。所以國家是搾取階級所設立，壓迫被搾取階級的一種表現。在自由民與奴隸對峙時代，是地主的國家。現在資本家與勞動者對峙時代，是資本家的國家。但是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崩壞以後，沒有搾取，沒有階級，國家當然沒有存在的必要，必定自然消滅。那就是恩格爾斯所說：國家的「去世」，國家的「永眠」。馬克斯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七篇中所說，「進入最級的社會了。」

第五節 剩餘價值論

剩餘價值論，也是馬克斯社會思想的柱石。不過他的基礎，是在勞動價值論。所以吾們先說他的勞動價值論。

馬克斯的勞動價值論，完全受了個人主義派的影響。內中最顯著的，要推李嘉圖。李嘉圖以為貨物的價值有二，一是使用價值，一是交換價值。使用價值，是貨物的效用。交換價值，

是貨物的交換比例。這二種價值，很難一致。使用價值極大的貨物，交換價值，往往極小。交換價值極大的貨物，使用價值，往往極小。比如空氣與水，使用價值極大，而交換價值沒有。金銀財寶，使用價值很小，交換價值極大。不過凡有交換價值的貨物，一定有使用價值。而有使用價值的貨物，未必一定有交換價值。關於這點，馬克斯的說明，完全和他一致。李嘉圖又以為交換價值的大小，既與使用價值無涉，那末在討論交換價值的時候，可把使用價值，置諸不問。因此他專論交換價值。馬克斯的見解，也是這樣。以上二點，完全相同。不過馬克斯的說明，比李嘉圖精密許多。

講到價值（交換價值）的發生，李嘉圖以為有二個原因，一是貨物的稀少性，一是獲得這貨物時候所費的勞動量。關於這點，馬克斯的見解，就有些不同了。他以為一切商品的交換價值，都生於生產時候所費的勞動量。不過李嘉圖以為稀少性產生價值，是一種例外。一般貨物的價值，都是生於所費的勞動量。並且所費的勞動量，決定貨物的價值。所費的勞動量多，貨物的價值就大。所費的勞動量少，貨物的價值就小。他說「勞動量增加，這種貨物

的價值，也不得不增加。勞動量減少，這種貨物的價值，也不得不減少。」這是李嘉圖勞動價值論的根本思想。勞動的種類，各有不同。勞動的能率，各有差異。即在同種勞動，也難絕對一致。何以呢？因為勞動者的才能有優劣，勞動者的工作有勤惰。這樣看來，所說的勞動量，沒有一定標準。貨物的價值，就難決定。可是李嘉圖以為：這不是各個勞動者所費的勞動量，是一般勞動者所費的平均勞動量。必須把勞動者的勤惰，才能的優劣，工作的難易，學習的久暫，一併斟酌計算，方纔是一般平均勞動量。他說：「比如現在呢絨一匹，等於麻布二匹。而在十年之後，呢絨一匹，等於麻布四匹。他的變動，大概有三種原因。一是紡織呢絨時候所需的勞動量增加，二是紡織麻布時候所需的勞動量減少，三是以上二種原因同時作用的結果。」

並且所費的勞動量之內，有直接勞動量和間接勞動量二種。直接勞動量，就是在生產一種貨物時候，直接所費的勞動量。間接勞動量，就是所用機器工具房屋之中所含的勞動量。以織布為例，那末織布勞動，是直接勞動。製造織布機的勞動，紡成棉紗的勞動，建造廠房的勞動，都是間接勞動。李嘉圖以為價值的大小，是由以上二種勞動量決定的（詳細可參考拙

著近世歐洲經濟學說。)

馬克斯受了他的影響，也作與此相似的勞動價值論。不過他的議論，和說明，要比李嘉圖進步許多。他以為兩種商品，互相調換，他們的交換價值必等。比如桌子一只，調換衣服二件。桌子一只的價值，必等於衣服二件的價值。但是從各方面看，桌子一只，決不能等於衣服二件。他們的形狀，他們的性質，他們的重量，他們的大小，無論是化學方面，或者是物理方面，決不相等。而在事實上，是相等的。那末在這二種商品之內，必定有一相等的共通性在內，方纔可以相等。現在要發見這相等的共通性，當用抽象觀察。把二種商品的特性，暫且拋開。桌子可以擱東西，衣服可以暖身體，這是他們的特性，也就是他們的使用價值。現在暫且把他們拋開。那末所剩的，都是一般人類勞動的生產物。這就是他們的共通性。要是人類勞動的分量相等，二種商品的價值，就相等了。所以商品的價值，是建設在一般人類勞動上面。兩種商品，在生產時候所費的一般人類勞動量相等，他們的價值就相等。一種商品，在生產時候所費的勞動量少，他的價值就小。所以商品價值的大小，是由生產時候所費的勞動量所決。

定。而勞動量，是以勞動時間爲標準。時間多，勞動量大。時間少，勞動量少。比如製造一件衣服，費了十小時。製造一頂帽子，費了五小時。那末衣服一件的價值，比帽子一頂的價值，大一倍。因爲衣服一件以內的勞動量要比帽子一頂裏面的勞動量多上一倍。這樣說起來，勞動者愈懶惰，工作愈不精熟，製造一種商品所需的時間必愈多，所產商品的價值，也愈大了。馬克斯以爲決不是這樣的。他說「生產商品時候所費的勞動時間，應當平均計算。或者把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做標準。那就是在一般生產條件之下，用當時的平均生產能率，與精熟程度，製造商品的勞動時間。」所以馬克斯所說的勞動時間，不是各個人的勞動時間，而是當時社會上的平均勞動時間。倘若具有特別技能，而又勤勉過度，那末時間雖少，生產物的價值已大。倘若技術不精，而又懶惰，那末時間雖多，生產物的價值仍小。因爲前者的勞動時間，在當時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以上。而後者，則在當時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以下。假定英國在產業革命以後，紡織事業，大半用了蒸汽織布機的時候，每人每日，但能織布半匹。採用蒸汽織布機以後，每人每日，可以出布一匹。那末在產業革命

以後，用手織機織布，工作一小時，只等社會必需勞動時間半小時。因為那時候社會的必需勞動時間，是以採用蒸汽織布機的勞動時間做標準了。然而布的價值，必比以前減少一半。因為以前每人日出布半匹，所以半匹布內，有一天的勞動量。採用蒸汽機以後，每人每日出布一匹。所以半匹布內，但有半天的勞動量。生產時候所費的勞動時間，既已減少一半，布的價值，也要跌去一半。不過那時候布的跌價，並不以用蒸汽機的為限。用手織機的，也隨之而跌。

上面所說的大意，既已明瞭，就可討論勞動生產力與商品價值的關係了。按照上面所舉的例，自從採用蒸汽織布機以來，所出的布，增加了一倍。這就是勞動生產力，增加一倍。但是所出的布，因為生產時候所費的勞動時間，減少一半，所以他的價值，也減去一半。這就是商品價值的下落。現在從織布勞動，推廣到一切勞動，可以得到一種定律。那就是勞動生產力愈大，商品價值愈小。恰好成一反比例。不過這是社會上一般勞動的生產力，不是各個勞動者的生產能率。所以要減少商品價值，應該增加一般勞動的生產力。

馬克斯也以為一切勞動之中，有直接勞動和間接勞動。他的說明，也和李嘉圖有些相似。直接勞動，就是生產一種商品時候直接所費的勞動，例如製造衣服時候，成衣匠的勞動。間接勞動，就是所用工具和原料裏面所含的勞動。原料的布，當然完全消費。所用的工具，也必銷磨一部分。這種消費掉的原料，銷磨掉的工具，他們的價值，一定再發現於所產的商品裏面。所以商品價值，在所費的直接勞動以外，應該加上一切間接勞動。二者合計起來，纔是真正所費的勞動量。他在價值價格與利潤一書中說：「計算商品的交換價值時候，除最後所用的勞動量外，凡造成原料的勞動量，和消費於機器工具房屋裏面的勞動量，都非計算在內不可。」就是這個意思。

以上是馬克斯勞動價值論的大要。他的剩餘價值論，就建設在勞動價值論的上面。馬克斯以為剩餘價值，生於生產行為，不是生於賣買行為。賣買只能把原有的剩餘價值，化為利潤。對於原有的價值，絲毫不能增加。而在生產行為，就不同了。這在產業資本的循環運動裏面，可以說明。比如有一資本家用貨幣資本M，到商品市場中去買了生產用具和原料

P_m , 又到勞動市場買了勞動力 L 。他的公式就是 $M - C \{ L \}$ 。 C 代表商品。因為勞動力，也是商品，所以可用 C 字來代表。於是經過生產行程，產生了一種新商品。他的公式是 $C \{ P_m, \dots, P, \dots, C' (C + c) \}$ 。這裏 P 表示生產行程。 C 代表新商品。新商品的價值，一定比舊商品大，可以寫做 $C' = C + c$ 。這裏大 C ，是以前所買的生產用具，原料和勞動力。小 C ，表示所增的價值，就是剩餘價值。現在資本家生產了商品，又到市面上去出賣，化爲貨幣。他的公式，是 $C(C + c) - M(M + m)$ 。 M ，代表數目較大的貨幣額。 m ，代表原有的本錢。 M ，表示利潤。這裏的利潤，完全實現剩餘價值而來，並非另外創造的。所以剩餘價值，生於生產行程。但是怎樣產生？那就非明瞭。他對於勞動力的解釋不可。因為生產時候所買的原料和勞動力，完全消費。生產用具，也銷磨掉一部分。這些消費的原料，和生產用具，他們的價值，移轉在新商品上。雖不減少，也不增加。但是所買勞動力的價值，與在生產時候所費勞動力的價值不等。前者小，後者大。他們的相差額，產生了剩餘價值。因此吾們先要明瞭勞動力的性質。馬克斯以爲勞動力，也是一種商品。不過這種商品，與其他商品，有些不同。其他商品可

和他的所有者分離，單獨存在。勞動力，是在他的所有者的身體以內，不能單獨存在。他下勞動力的定義說「勞動力，是在人身以內，精神和肉體能力的總額。」現在勞動力，既然也是一種商品，那末他的價值，也和其他商品一樣，是由生產時候所費社會的必需勞動時間所決定。但是勞動力，是勞動者身體以內的能力。那末生產他的勞動力，就是維持他的能力，不使中斷。換句話說，就是維持他的生命，使他的能力，可以繼續發生。然而維持勞動者的生命，必須有一定量的生活品。生產一定量的生活品，也須有相當勞動時間。這樣推論的結果，生產勞動力的勞動時間，既等於生產生活品的勞動時間。勞動力的價值，就等於勞動者生活品的價值。不過一定量的生活品之中，維持他家族的生活品，也包括在內。

勞動力的價值，既等於勞動者生活品的價值。那末勞動力價值的大小，也可由生產生活品的勞動時間來測定。生產時候所費社會的必需勞動時間少，生活品的價值就小。勞動力的價值，也隨之而小。所費社會的必需勞動時間多，生活品的價值就大。勞動力的價值，也隨之而大。但是所費勞動時間的多少，完全看勞動生產力的發達與否而定。生產力發達，同

樣生產一件貨物，所費的勞動時間，比較不多。生產力不發達，所費的勞動時間，比較多些。所以勞動生產力愈發達，所費的勞動時間愈少，一定生活品的價值愈低，勞動力的價值也愈小。現在假定生產勞動者一天的生活品，費時六小時。那就是六小時內所產的生活品，可以維持勞動者一天的生命，可以生產一天的勞動力。簡單些說，就是勞動力一天的價值，等於六小時。再假定工作六小時，可以生產一元五角銀子。那末用一元五角，可以購買一天的勞動力。因為他的價值，都等於六小時。資本家用一元五角，購買了一天的勞動力。買定之後，這一天的勞動力，是屬於資本家的。一天以內所產的貨物，當然也是資本家的，現在所要注意的地方，就是資本家出了一天的工資，所買的，是一天的勞動力，不是六小時的勞動力。所以資本家可使勞動者工作至六小時以上。否則，資本家的營利目的，就難達到。比如消費掉的原料，值銀十元。生產用具的消耗，值銀二元。勞動力一天的價錢，值銀一元五角。共計化去十三元五角。可是這位糊塗的資本家，但使勞動者工作六小時。所產的價值，仍值銀一元五角。結果，原料和生產用具的消耗，共計十二元，不增不減，仍在新商品之內。那末新商品的價值，

仍值十三元五角。剩餘價值，沒有產生，利潤就難獲得。不過一般資本家，決不這樣糊塗。知道所買的勞動力，是一天的勞動力，不是六小時的勞動力。所以使勞動者，工作到六小時以上。比如工作十二小時，所產的價值，就可值銀三元。加上從原料和生產用具方面移過來的十二元。新商品的價值，值銀十五元。比他的成本，多了一元五角。這就是剩餘價值。就是利潤是勞動者所產，而爲資本家所得的。馬克斯以爲這是剩餘價值的掠奪。然而他的態度，和其他社會主義者不同。他並不攻擊資本家，也不攻擊資本主義制度。不過分拆他的內幕，說明他必然崩壞罷了。這是馬克斯自命是科學社會主義的地方。

這樣看來，勞動時間之內，可以分做二種。一是生產勞動者生活品的時間，一是生產剩餘價值的時間。前者叫做必須勞動時間，後者叫做剩餘勞動時間。必須勞動時間與剩餘勞動時間的比例，就是剩餘價值率。比方必須勞動時間六小時，剩餘勞動時間，也是六小時。剩餘價值率，等於百分之百。倘若必須勞動時間六小時，剩餘勞動時間，只有四小時。那末剩餘價值率，只有百分之六十六另六。

剩餘價值與資本總額的比例，是利潤率。比方資本總額五百元，內中購買原料和生產用具的，佔據四百元。這四百元資本，在生產貨物時候，他的價值，不增不減，不生變化。馬克斯把他叫做不變資本。尚餘一百元，購買勞動力。這一百元資本，在生產貨物的時候，不但恢復了原有的價值，並且產生了剩餘價值，是變化的。馬克斯把他叫做可變資本。可變資本從勞動時間方面說，就是必須勞動時間。現在假定剩餘價值率，等於百分之百，那末剩餘價值，等於一百元，利潤率是百分二十。要是剩餘價值率，等於百分之二百，那末剩餘價值，等於二千元，利潤率增加到百分之四十。所以資本家要增收剩餘價值，當以提高剩餘價值率做標準。他的方法有二，一是增加剩餘勞動時間，二是縮短必須勞動時間。因為二種方法的不同，馬克斯把剩餘價值，分做絕對的，和相對的二種。

絕對剩餘價值，就是必須勞動時間不變，延長勞動時間，使剩餘勞動時間增加，因此而生的剩餘價值。比如必須勞動時間六小時，每天的勞動時間是十小時，那末剩餘勞動時間四小時，剩餘價值率，等於百分之六十六另六。現在把每天的勞動時間，延長到十二小時。那

末剩餘勞動時間，變成六小時，剩餘價值率增加到百分之百。所以資本家用盡種種方法，竭力延長勞動時間。但是勞動者的能力有限，工作過久，一定很疲乏。勞動能率，不免因此減低。資本家或竟得不償失。這是延長勞動時間的生理上之限制。並且勞動者，也是人類，當然也有種種社會的慾望，精神的慾望，希望滿足。倘若工作過於長久，沒有滿足的機會，必受勞動者的反抗，社會上的攻擊。這是延長勞動時間的道德上之限制。到了最近，各國政府，也漸明瞭勞動者地位的薄弱，逐漸設法保護他們。勞動者的勢力，也一天膨脹一天。往往團結起來，要求縮短勞動時間。所以各國政府，用法律來規定勞動時間，不可過於長久。這是延長勞動時間的法律之限制。延長勞動時間，既然有種種限制，並且受法律的規定。那末資本家要增加剩餘價值，只有縮短必須勞動時間的一法。所增的，就是相對的剩餘價值。所以相對的剩餘價值，是一天的勞動時間不變，而將必須勞動時間縮短，結果就是剩餘勞動時間的延長，剩餘價值率的增加。例如一天的勞動時間十小時，必須勞動時間六小時，那末剩餘勞動時間是四小時，剩餘價值率，等於百分之六十六另六。現在把必須勞動時間，減到五小時。那末

剩餘勞動時間，變成五小時，剩餘價值率，增加到百分之百。但是縮短必須勞動時間，就是減少勞動力的價值。勞動力的價值，就是勞動者生活品的價值。所以縮短必須勞動時間，當以減少生活品的價值做前提。但是減少生活品的價值，當從增加勞動生產力着手。所以資本家，因為要增加相對剩餘價值，不得不設法增加勞動的生產能力。增加的方法有二。一是改良勞動方法，就是分工和協力、二是採用最新的生產用具，就是採用新式機器。

採用機器，可使勞動力的價值下落，必須勞動時間縮短，相對的剩餘價值增加。因為機器愈新，生產力愈大，生產品愈多，移轉在新商品上的舊價值也愈少。所以商品價值愈小。商品價值的減少，就是生活品價值的下落。生活品價值的下落，就是勞動力價值的下落。也就是必須勞動時間的縮短，相對剩餘價值的增加。不過這種增加剩餘價值的方法，一般資本家，尚未完全明瞭。他們採用機器的動機，完全在獲得特別利潤。在許多同業中間，有一家採用了最新式的機器。生產力很大，生產品的價值很低。他的許多同業，仍用舊式機器。生產力很小，生產品的價值很大。那末他一家所產的貨物，仍可照當時舊式機器所產貨物的價值

出賣。售價在價值以上，因此得了許多利潤。時間稍久，大家都用了新式機器，他的特別利潤，也就消滅了。

第六節 資本主義制度的崩壞原因

資本制度的崩壞原因，可以分做二種。一是起於剩餘價值的生產，叫做馬克斯的利潤減低律。二是起於剩餘價值的實現，叫做馬克斯的銷路停滯說。

本章第五節裏面，曾經說過，剩餘價值，生於生產行為。但是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度愈發達，所產的剩餘價值愈減少。何以見得呢？資本家要多得剩餘價值，第一個方法，就是延長勞動時間，可以增加絕對的剩餘價值。但是延長勞動時間，有種種限制，又有法律上的規定。那末只有採用最新式的機器，增進勞動的生產能力，增加相對的剩餘價值。不過這是無意識的。有意識的動機，在獲得特別利潤。就是獨自採用最新式的機器，所產的貨物，可以在價值以上出售。因為有以上二種好處，所以資本家，爭先恐後，互相採用最新式的機器。然而機器

愈新式，生產時候所費的勞動也愈多，他的價值也愈大。並且機器可以代替勞動，機器愈新式，所代的勞動也愈多。這在資本方面，就是不變資本，相對的增加；可變資本，相對的減少。比如有一個資本家，有一萬元資本，內中八千元，是不變資本，二千元，是可變資本。假定剩餘價值率，等於百分之百。那末剩餘價值，有二千元。現在用資本總額，去除剩餘價值，就是利潤率。所以利潤率，等於百分之二十。後來因為採用新式機器，資本增加到二萬元，內中不變資本，居一萬七千元，可變資本，居三千元。剩餘價值率，依舊等於百分之百。那末剩餘價值，有三千元。但是利潤率，已經降到百分之十五了。所以資本制度愈發達，利潤率愈下落。但是資本制度，全靠資本家把所得的利潤，作為資本，實行擴張再生產，然後能够發展。簡單些說，資本制度的發展，全靠資本家增加資本。但是所增的資本，來自利潤。現在資本制度愈發達，利潤率愈下落，資本家的利潤，相對的減少。那末資本制度的發展，一定逐漸遲緩，最後必有不能發展的一天。這就是資本制度的崩壞時期。

再從實現剩餘價值方面觀察，資本制度，也有必然崩壞的原因在內。因為資本家生產

貨物底目的，不在自用，而在營利。所以等到貨物造成，一定把他出賣。倘若無人購買，資本家底營利目的，就難達到。所營事業，就要虧本。一國的經濟社會，也要發生極大的恐慌。那就是資本制度覆亡的現象。所以要使資本制度繼續發展，貨物的銷路，必須永無停滯。這在事實上，是不可能的。從國內說，資本家因為要增加生產力，大家競爭着採用新式機器，改良生產方法。結果，貨物的生產額，果然大增。但是在勞動者方面，因為不變資本，相對的減少；所以所雇勞動者的人數，不能與生產事業的發達，比例而遞增。況且勞動生產力增加的結果，勞動力的價值，就有下落的傾向。這些現象，在事實上，就是勞動的生產力增加，勞動者的購買力，反而減少。那末所增的貨物，勞動者當然無力購買。只有資本家，或者可以銷去一部份。不過資本家的人數極少。雖然盡力購買，也極有限。若從社會全體觀察，實在微少得很。況且資本制度愈發達，資本家的人數愈減少，他們的購買力，也愈薄弱。於是貨物的銷路，就有停滯的危險。

到了那時候，資本家要推廣貨物的銷路，只有向國外發展。然而在同樣的資本主義國

家，也有銷路停滯的困難，無可想法的。只有後進國和殖民地，可以做他們最好的商場。但是資本制度，是有傳染性的。後進國與殖民地，一旦與資本主義接觸，也必逐漸採用機器，實行大生產制度。這樣一天一天的下去，大凡先進國家所能製造的貨物，他們都能製造。於是先進國家的海外貿易，漸感困難。銷路停滯的現象，又發生了。總之，不論在國內，或在國外，資本制度愈發達，貨物的銷路愈困難。

這樣看起來，不論在生產方面，或在販賣方面，都有矛盾在內。並且資本制度愈發達，這種矛盾，也愈劇烈。直到這種制度，根本不能存在，完全崩壞，纔止咧。

第六章 基爾特社會主義

第一節 基爾特社會主義概說

基爾特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是二十世紀英國思想界的新產物。一般新進學者，大都竭力提倡。幾年前，到吾國來的羅素，也是內中一份子。但考基爾特這個名辭，本來是歐洲中世時代的同業社。在經濟方面，實行互助；在政治方面，實行自治的一種同業團體。這在當時，勢力極大，可以節制同業的生產，規定同業的貨價。所以中世時代，沒有競爭，人民的物質生活，比較現在穩固許多。基爾特社會主義就根據這種過去的事實，主張同業的職工，團結起來，組織同業社，實行產業自治，經濟互助，完成人格的獨立自由。他們一方面反對國家社會主義，剝奪個人的自由。他方面反對工團主義，不顧消費者的利益。所以他們的主

張。在國家社會主義與工團主義之間。

基爾特社會主義的發生原因很多，大別起來，約有五種。一是一千八百三四年時候英國社會的不安。這是請願運動，與渦文的改革運動所造成的。二是馬克斯主義和人道主義經濟學派的影響。馬克斯的勞動價值論和剩餘價值論，人道主義派的攻擊工資基金說，在一般勞動者方面，印象極深。現在基爾特社會主義者的霍勃生氏，竭力攻擊工資制度，就是受了這種思想的影響。三是對於工業制度的反感。這可從三方面觀察：（甲）在宗教方面，當推耶穌教社會主義最為顯著，他們反對自由競爭制度，主張人類同胞主義，設立生產者的協作社，以代當時的產業制度。（乙）在政治方面，當時英國國會裏面，對於工廠立法，討論極為劇烈，引起一般人民的注意，足以證明近代工業制度並不健全。（丙）在文學方面，當時反對工業制度，和描寫貧民狀態的著作很多，都能深入人心。四是中世紀思想的反動。五是外國勞動運動的影響。這樣看來，發生基爾特社會主義的近因遠因，是很複雜的。

至於基爾特社會主義的本身，現在尚無一定界說，內中大概可分二派。一是主張復興

中世時代的地方同業社。一切生產事業，都歸同業社管理。同業社的組織，也完全照中世時代的舊制。換句話說，就是一種復古運動。他們的代表人物，當推奔台 (Penty) 和推動 (Taylor) 二人。二是主張另創國民同業社。他們的用意，雖和中世時代的同業社制度一樣。但是同業社的組織和範圍，完全不同。他們的代表人物，當推柯爾 (Cole) 和霍勃生 (Hobson) 二人。不過柯爾和霍勃生二人的意見，也不完全一致。柯爾的主張，比較接近集產主義。霍勃生的主張，比較接近分權的工團主義。但在這本小書裏面，只能對於柯爾的主張，和霍勃生的意見，簡單說幾句。其餘像奔台，推動的復古運動，本來不是前進的社會主義，似乎可以不說了。

第二節 柯爾的基爾特社會主義

柯爾 (G. D. H. Cole)，是最近英國基爾特社會主義的中堅，他關於基爾特社會主義的著作很多，像（一）基爾特社會主義，（二）基爾特社會主義再論，（三）社會學說，

(四) 產業自治、(五) 民主政體中的勞動、(六) 勞動的世界等書，都是很重要的。他的學說和主張，因為便利起見，把他分做三項。

(一) 對於現在社會的批評和他自己的主張

柯爾以爲現在是勞資對峙的社會，資本家是主人，勞動者是工資的奴隸。他在民主政體中的勞動裏面，說「現在的產業組織，是以工資制度做基礎。詳細說起來，就是一階級獨有生產用具，並且由他們自己管理。他們組織產業的主要目的，就在獲得最大利潤。可是其他一階級，不得不把他們的勞動，照市場公定的價錢，賣與有生產用具的社會階級。所以一階級可以管理生產和生產物；其他一階級，連自己的勞動，也要委託別階級管理，纔能維持生活。這在主張國民的基爾特社會主義者看起來，不特他的結果不合社會這種制度的本身，也是不道德的，也是墮落的。」從上面最後幾句看來，可知柯爾是從道德上，良心上，反對現在的社會制度。他以爲改革的方法，唯有產業自治。不過他所主張的產業自治，必須生產者和消費者，雙方合作，互相提攜，方纔可以。他說「要求管理產業的人，只有二種，一是在事

實上從事產業的人，二是使用產業的生產物，而維持生活的人。產業的管理，歸入生產者的掌握；同時國家或者省市，代表使用者的意見，擁護他們的利益。」所以一方面有代表消費者之利益的國家，他方面有代表生產者之利益的同業社。雙方合作，造成一種新制度。這是柯爾的特點。不過生產用具，雖歸生產者管理，生產用具的所有權，仍屬國家。柯爾以為這種制度，生產者和消費者的利益，纔能平均。產業的管理問題，纔能解決。

(二) 基爾特社會的組織

基爾特社會的組織，可分二方面說，一是生產者方面，二是消費者方面。在生產者方面，柯爾主張工頭和工廠監督，都由職工自選。選舉方法，歸廠內各部，分別舉行。例如書記部，可以選舉書記部部長。染色間，可以選舉染色工工頭。再由全廠工人，選出工人全體的總工頭。全廠職員，舉出職員全體的總監督。但是全廠的總經理，則由工廠委員會選任。不過工廠監督和工頭，雖由職工自選。職工雖可因此發揮自治精神，從事生產。但是產業的管理，必未因此而進步。勞動的效能，未必因此而增加。所以在工廠各部，另設委員。他的職務，就在擁護各

部的利益，增進各部的效能。這種分部委員，也歸各部工人各選。現在各部自身的利益，雖有專員指導。各部相互間的利害，仍無調濟機關，難免發生衝突。故為增進共同利益，避免利害衝突起見，另由各部推舉委員，組織工廠委員會。工廠委員會彷彿是工廠中的議會。工廠委員，彷彿就是議員。那末管理全廠的經理，當然由工廠委員會選任了。

上面所說，是工廠內部的組織。但是在同一地方，同樣的工廠，一定很多。他們的利害關係，有時難免也要發生衝突。所以再由各工廠的工廠委員會，推舉工廠代表，代表本廠利益，聯合在一地方從事同種職業的勞動者所選出的同業代表，組織地方委員會。凡在本地各工廠間的利害衝突，都歸地方委員會負責調停。各工廠的生產數量，也由地方委員會支配。

再由各地人民所選出的地方代表，聯合從事同種職業的全國勞動者所選出的同業代表，組織國民執行委員會，調停各地間的利害衝突，增進全國各種同業社全體的利益。國民執行委員會，是一種執行機關，關於各種同業社全體的問題，沒有解決的權能。所以在國民執行委員會以外，又有國民代表會議。國民代表會議的議員，由各地各種同業社社員推

選。他的權能在處理同業社全體的問題。

以上是同業社組織的大要。從小到大，都能獨立自治，不相依賴，不相侵奪。但在各種同業社之間，有時或因利害相反，發生衝突。故為預防起見，非有一調解機關不可。這就是聯合委員會。聯合委員會的委員，由各同業社推舉常識豐富者充任。他們的職務，就在解決二種同業社間的利害問題，增進社會全體的幸福。在聯合委員會以外，可用互相監督制度，各工廠互相派遣代表，輪流監督，也能解決各工廠間的利害問題。

關於一地方同業社全體的問題，歸地方同業社評議會，與同業社會議解決。地方同業社評議會，就是包括在一地方的各種同業社的評議會。再由各地方的同業社評議會，推舉代表，組織同業社會議。所以同業社會議，就是同業社國家的議會。他的權力很大。關於同業社的組織，同業社的行動，都有決定與解釋的權能。同業社全體的對外政策，也在這同業社會議裏面取決。分別說起來，同業社會議的職務，有內外二種。對內，是一個立法機關，又是一個最高審判機關。對外，是一個最高交涉機關。

以上是生產者方面的組織。生產者方面的組織愈完備，生產者的專制，也愈劇烈。所以在消費者方面，也須有相當組織，以資抵制。柯爾以爲消費者方面的組織，當從區別消費品的種類着手。因爲各種消費品之中，有些可以隨意選擇，例如布帛糧食化裝品等，這是個別的消費品。有些不能隨意選擇，例如電燈，自來水，這是共同的消費品。關於個別的消費品，可以組織消費合作社，保護消費者的利益。關於共同的消費品，可以組織集合的利用評議會（Collective Utility Council），保障消費者的利權。集合的利用評議會，有地方的與全國的二種。前者代表地方的消費者，後者代表全國的消費者。柯爾以爲：消費者有了這種組織，然後可與生產者立於對等地位。在生產者方面，一地有一地的地方同業社評議會，全國有同業社會議。在消費者方面，除消費合作社外，一地也有一地的地方集合利用評議會，全國有全國集合利用評議會。兩方面旗鼓相當，勢均力敵。不過柯爾所說的同業社，不以生產事業爲限。凡文藝、教育、軍隊、警察，也應各自組織同業社。實行自治，保障利益。於是人類才有真正幸福的希望。

倘若各種同業社之間，發生衝突。同業社會議，無力制止。或者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發生爭議。雙方調解無效。那末照柯爾的主張，當由政府出任調停。但是柯爾以爲同業社國家的政府，和現在的政府不同。現在的政府，是階級支配的機關，強制壓迫的工具。而在同業社國家，已無階級的區別，壓迫的可能。所以這種政府，也無存在的餘地。同業社國家的政府，是由各種同業社，各種評議會，按照團體的大小，社員的多少，平均推舉代表，組織而成。這是各種團體的代表會議。和現在的政府，完全不同。所以不當仍叫政府。應該改名自治團（Coop. Bureau）。自治團也有城市的自治團，和國民的自治團二種。前者等於現在的地方政府，後者等於現在的中央政府。他們的主要職務，約有四種。（一）分割財源，支配經費。（二）裁判各團體的爭議，調停各團體的衝突。（三）直接管轄有強制力的同業社，像軍隊同業社，警察同業社。（四）凡不屬於各團體的事業，像地界的變更，議院的建設等，都歸自治團處理。

（三）柯爾的經濟理論

柯爾以爲他的計劃，一旦實行，社會上的經濟狀況，就和現在不同。從資本方面說，在現

在資本主義時代，資本的分配，是由資本家的金融機關擔任。而在實行基爾特社會主義的國家，資本的分配權，完全屬於自治團。並且資本的觀念，也和現在不同。那是生產用的勞動和財富。資本的分配，非常重要。稍不平均，各種同業社，就難並行發達。所以當由超然的自治團負責。這就是產業國有論。

從物價方面說，也和現在不同。在實行資本主義的社會，依貨物的供求，決定貨物的價格。在實行基爾特社會主義之後，則依貨物的生產費，決定貨物的價格。那就是一切貨物，都照原價出售。原價之外，不加利潤。所以物價低廉，人民的物質幸福增加。

講到分配，那末在實行基爾特社會主義之後，一切生產用具，已歸國有。地主和資本家，早已消滅。地租和利息利潤，當然不再發生。所剩的，只有職工的酬報。這在實行基爾特社會主義的國家，不叫工資，而叫酬報。因為工資是和利潤、利息、地租相對待的。現在利潤、利息等物，既已消滅。工資的觀念，當然無從發生。酬報的多少，並不根據貢獻的大小。即在生病的時候，老弱的時期，也有一定標準的酬報。酬報的決定，由各種同業社，各自編製預算，提出評議。

會由評議會附加意見書，送交自治團。再由自治團統籌全局，規定多少。總而言之，在組織同業社之後，各本自治的精神，決無偷懶的習慣。而同業社有保障社員生存的責任，決不因社員貢獻太少，而減低他們的酬報，不使有同等享受的機會。那末一般人民的物質慾望，可以滿足。一切精神的慾望，也能完成了。

第三節 霍勃生的基爾特社會主義

霍勃生(S. G. Hobson)也是主張國民同業社的一份子。他的著作，關於基爾特社會主義方面的，以下列三種，最為重要，（一）國民同業社，（二）戰爭與和平時代同業社的原理，（三）國民同業社與國家。

他的主張，和柯爾完全一致的地方很多。現在把他特殊的地方，寫在下面。

（一）工資制度論

霍勃生對於現在的工資制度，反對最為劇烈。他的名著國民同業社一書的前半，差不

多是工資的研究。內中先對工資制度，加以說明，然後施以攻擊。以爲工資制度，可從二方面觀察。在勞動者方面看來，那是按照一定價錢，出賣自己的勞力，同時拋棄要求勞動生產物之權利的一種制度。而在資本家方面看來，那是買進原料，加上他人的勞動，生產貨物，再把這貨物，高價出售，獲得利潤的一種制度。所以工資制度，能够存在；利潤、利息、地租，必然發生。但是資本主義，建設在利潤、利息、地租上面。要是社會上沒有利潤利息地租，資本主義就無成立的根據。這樣推論起來，資本主義，直接是以利潤利息地租做根據，間接是以工資制度爲基礎。那末要廢止資本主義，只要打破工資制度。工資制度，一旦打破，利潤利息地租，不再發生。資本主義，就無存在的根據了。所以要廢除資本主義，只有推翻工資制度的一法。

霍勃生又以爲工資制度與民本主義，不能並存。民本主義，是以平等爲原則。而工資制度，在經濟上，足以發生掠奪階級與被掠奪階級，在政治上，足以釀成壓迫階級與被壓迫階級。這與平等原則相反，故與民本主義抵觸。

又以爲工資制度，是釀成失業的要素。而失業又爲貧病夭亡的原因。所以工資制度不

打破，社會上的種種罪惡，決難鏟除。

打破工資制度的唯一方法，全在勞動者一致團結，決心組織同業社。霍勃生所說同業社的組織，大概與柯爾所說的一樣。不過有二點，與柯爾相反。現在把他寫在後面。

(二) 霍勃生與柯爾的異點

第一點，就是消費者的團體問題。柯爾在生產者的同業社外，主張設立消費者的評議會，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並且在同業社與評議會之外，又有自治團，調停他們的衝突，裁判他們的爭議。但是霍勃生以爲基爾特社會主義，一旦實現，一切貨物都照原價出賣，消費者與生產者的利害衝突，當然無從發生。故從貨價方面說，消費者已無另組團體，保障利權的必要。若從貨物的品質方面立論，那末在實行基爾特社會主義的國家，同業社的職工，各本自治精神，努力生產。又有相互監督制度，由各種同業社，分推代表，互相監督。所以貨物的品質，決不惡劣。那末消費者方面，也無組織團體，保障利益的必要。

第二點，就是一切生產用具，收歸國有的方法。柯爾主張對於一切生產財，先應調查每

年的收入，按照一定的利率，推算他的價格。然後由國家發行公債，把他收買。霍勃生反對收買方法，以爲財產收入掠奪勞動而來。現在出價收買，豈不是公然承認掠奪。況且組織同業社底目的，就在鏟除這種掠奪。而在實行組織的時候，反公然承認這種掠奪，豈不自相矛盾！所以他主張不出代價，完全沒收。倘若有財產的人，十分可憫。那末可以斟酌情形，稍給補貼。要是他們表示反對，要求給價收，國家可以置之不顧。因爲他們的財產，就是從勞動者方面擰取來的贓物，國家對於贓物，只有沒收的理由，決無收買的道理。

第七章 工團主義

第一節 工團主義概說

工團主義 (Syndicalism) 在十九世紀之末，二十世紀之初，發生於法國。後來逐漸傳入意大利。其他各國，受他影響的很少。德國的社會主義者米吸爾氏 (Robert Michels)，固然也是工團主義者的一份子。但是他的文章，完全發表在法、意二國的雜誌上面。他自己也在一九〇七年，移居意大利。所以米氏雖是德國人，而在事實上，可以不當德人看待了。但是在意大利，工團主義倒很發達。像（一）拉勃利亞拉 (Arturo Labriola)（二）李乃 (Enrico Leone) 二人，都是意大利有名的工團主義者。前者的名著社會改良與社會革命，出版於一九〇四年。後者的名著工團主義論，出版於一九〇七年。他們又各有機關雜誌，屬於拉勃

利亞拉的，叫做前衛和自由紙二種。屬於李乃的，叫做將來的社會。

工團主義，所以能够傳入意大利，不能傳入別國的原因，完全在民族和社會環境的不同。工團主義的發生，也是這樣。工團主義者，在理論方面，自認是馬克斯的嫡系。這種主張，固然不對。但是他們的根本思想，大部分來自馬克斯主義。他們主張勞動階級的解放，全在勞動階級自身；解放的方法，非用階級爭鬪不可。完全是馬克斯的意見。他們的革命精神，也和初期馬克斯主義者的態度相同。不過他們在馬克斯主義以外，又受了無政府主義的影響。結果，就是反對集產主義，主張勞動團體自治。再像工團主義者的健將彼斯氏（Eduard Berth），對於無政府主義者蒲爾東氏，非常崇拜，採用他的學說，就是一個很好的例。

上面所說的馬克斯主義與無政府主義，在思想方面，對於工團主義，固然有極大影響。而在事實上，不是發生工團主義的主要原因。現在推考工團主義的背景，產生工團主義的重要原因，大約有三個。一是法國民族的特性。法國人，極富感情作用，輕躁好動，不顧利害。工團主義，就有這種傾向。二是法國的產業制度。大規模的工廠很少，中小工廠很多。他們的組

織，大概有數十百名的職工，在一個工廠主人底下，從事工作。這種產業組織，不易發生集產主義，而能釀成工會聯治制度。所以工團主義，排斥集產，反對私有，主張一切產業，不屬於任何團體，而歸各種工會共有。三是勞動運動進化的結果。法國自從大革命以來，對於勞動運動，雖然竭力取締，但是勞動運動的進行，依舊繼續不輟。法國的勞動者，經過長時期的奮鬥，方纔在一八八四年，獲得組織工會的權利。又經過了十年的奮鬥，纔於一八九五年，設立了勞動總同盟會。同時，法國又有一種勞動運動機關，叫做勞動交易所。勞動交易所，成立在一八八七年。到了一八九二年，聯合各地的勞動交易所，在巴黎設立了一個勞動交易所聯合會。工團主義，就逐漸產生在這二種機關裏面。可以說，完全是當時法國勞動運動的反映。

工團主義，大概可以分做二派。一是革命工團主義，一是改良工團主義。二派的最後目的，完全一致。根本思想，也有許多相似的地方。然而所採的政策，完全不同。革命工團主義，主張急進。改良工團主義，主張緩進。革命工團主義，對於政黨議會，軍隊國家，絕對排斥。改良工團主義，對於政黨議會，軍隊國家，採取中心態度。在以上二派之外，又有一派，比改良工團主

義爲激烈，而比革命工團主義爲溫和。這一派的主張，在以上二派之間，可以叫做溫和的革命工團主義派，或激烈的改良工團主義派。並且他們的目的，在調和各走極端的二大派。所以也可說是工團主義的調和派。現在除調和派外，把革命工團主義，和改良工團主義，分說於後。

第二節 革命工團主義

革命工團主義的代表人物，在法國有沙拉（Georges Sorel）拉格推爾（H. Lagarde），貝斯（Edouard Berth），柯利反爾（V. Griffuelhes）諸人。他們的機關雜誌，叫做社會主義運動。這是拉格爾創辦的，成立在一八九九年。他們的代表著作，是資本主義的墮落與社會主義的墮落。這是沙拉著的。在意大利有拉勃利亞拉與李乃二人。他們的著作，在本章第一節裏面，已經說過。革命工團主義的內容，因爲便利起見，分做四項，分別介紹於後。

（一）階級爭鬭論

階級爭鬭論，『是革命工團主義的根本原理。』其他一切主張，都從階級爭鬭論方面演繹而來。但是他們的階級爭鬭論，並非自己的產物，完全取自社會主義。不過他們對於階級爭鬭，特別注重。這與一般社會主義有些不同。他們以為現在是資本主義的社會。他的基礎，就是二大階級的對峙。一方面是有生產用具的資本階級。他方面，除勞力外，一無所有，全靠出售勞力，纔能維持生活的勞動階級。資本階級，因為有資本，可以不做生產的勞動，而能壟斷生產的利益，過着奢侈安樂的日子。勞動階級，雖是事實上的生產者，但能獲得低微的工資，過着悲慘的生活。但是現在的勞動者，已經明瞭這種社會階級的差異，能夠互相團結，要求平等待遇，而與資本階級，直接衝突了。他們的階級意識，非常發達。所以兩階級的衝突，決難避免。這樣看來，階級爭鬭，不是空想的，也不是理論的，是近代社會組織裏面的一種事實。因為有這種事實，勞動階級的團結，然後能够堅固。勞動階級的自覺，然後能够進步。因為團結堅固，自覺進步，然後能够完全解放，獲得真正自由。所以階級爭鬭，在一方面，固然是近代社會組織的缺點。而在他方面，也是解放勞動階級的鎖鑰，並且是解放勞動階級的唯一途。

徑。那末緩和階級爭鬭，主張階級協調，反足以減少階級爭鬭的創造力，使勞動階級永遠沒有根本解放的機會。這是勞動階級的仇敵，非絕對排斥不可。勞動階級，應該用全副精神，實行階級爭鬭。階級爭鬭愈劇烈，勞動階級的解放時期愈接近。因此凡妨礙階級爭鬭，減少階級爭鬭之勢力的，都非排斥不可。

上面所說，是革命工團主義的根本原理。他們的目的，就在用階級爭鬭，破壞現在的舊社會，建設未來的新社會。這種見解，與社會主義，完全一樣。所以從這方面看來，革命工團主義，也是社會主義的一種。但是他們對於國家的意見，與一般社會主義不同，而和無政府主義接近。所以也有人以為革命工團主義，是無政府主義的一派。

(二) 排斥德默克拉西與國家主義

革命工團主義，對於現在的議會制度，排斥不遺餘力。勞動者的政黨運動，也是極端反對。對於國家的軍備與愛國思想，主張根本打破。最後對於國家本身，也抱反對態度。

革命工團主義者以為無論何種國家，他的根本職務，無非是維持秩序。但是維持秩序，

不外保護財產的所有權。那就是擁護資本家的特權。這在專制國家，固然如此。即在近代德默克拉西的國家，也是這樣。所以近代的國家，在理論上，雖以平等為基礎，而在事實上，依舊保持貧富的差別。即使實行普通選舉，真正的平等，仍難實現。況且德默克拉西，空談平等，足以混亂勞動者的階級意識，妨礙勞動階級的真正解放，故非排斥不可。並且德默克拉西，偏重多數者的勢力，不顧少數者的利害。這是多數壓制少數。但是勞動階級的解放運動，全靠少數有志者的奮鬥，引起多數人的熱情。這是少數領導多數。所以德默克拉西的精神，與革命工團主義，恰好相反。況且德默克拉西，是資本階級解放自身的工具。他們受了貴族階級的壓迫，發明德默克拉西，保護私有財產，採用議會制度。結果脫離了貴族的束縛。所以德默克拉西，是資本階級所特有的解放手段，不是解放勞動階級的工具。現在用資本階級所特有的解放手段，來解放勞動階級，在事實上，在理論上，都是不可能的。那末勞動階級，不要解放則已；若要解放，非另想一種勞動階級所特有的解放手段不可。

革命工團主義，對於各種政黨，也抱反對態度。以為社會階級，是境遇相同，利害相共者。

的自然結合。這是歷史進化的結果。政黨是意見相似者的人爲的結合，這是虛偽的一時的團結。並且一般政黨的目的，無非是調和種種相反的利害關係。所以政黨運動，足以使利害相反的階級，摧殘他們的利害觀念，混亂他們的階級意識。要是勞動者也去從事政黨運動，結果一定附和資本階級，緩和階級爭鬭，而把階級自身的利害，拋在腦後，勞動階級的真正解放，反受障礙了。

革命工團主義，對於議會制度，也極反對。以爲議會制度的精神，對於勞動者的直接行動，根本相反。議會是擁護資本家利益的機關，不是保障勞動者權利的制度。議會的本身，是卑鄙齷齪的小政治家的製造所。社會上的優秀份子，一旦進了議會，不久就變成一個利己的小政客。倘若勞動階級的代表，進了議會，遲早必被他們同化。遂與資本家的各種政黨，狼狽爲奸。緩和階級爭鬭，使勞動階級的真正解放，一時不能實現。所以對於議會制度，應當根本反對。

革命工團主義，根據以上這種精神，對於政府所規劃的勞動法規，社會政策，也一律反

對。以爲這種法規，這種政策，只有使勞動階級的革命勢力薄弱，勞動階級的真正解放困難。對於勞動階級，非但無益，反而有害。真正的勞動法規，當由工團直接行動，從外部壓迫資本家的政府，取而代之，然後由工會自動規定。

革命工團主義，對於德默克拉西既已表示反對。對於德默克拉西所重視的愛國思想，當然亦在排斥之列。他們以爲愛國思想，在勞動者看起來，實在毫無意思。勞動者沒有一定的國家。有工作做的地方，就是他們的國家。工作完畢，又到別國去做，別國又成他們的國家。所以國家觀念，不容易發生。並且各國勞動者和資本家的利害關係，完全相反。而一國的勞動者，和別國的勞動者，他們的利害關係，反而一致。所以勞動者必定打破他們的國家觀念，而和世界各國的勞動者聯合。但是愛國思想，足以妨礙這種行動，故非排斥不可。^參

又以爲德默克拉西國家，不但在理論上，壓迫勞動者。在事實上，時常利用軍隊的勢力，壓迫他們。同盟罷工，常被軍隊所破壞。勞動運動，常受軍隊的干涉。所以勞動階級，對於軍隊，應該排斥。排斥的方法，就是使軍隊軟化。勸導一般軍人，不再幫助資本家，壓迫勞動者。同

盟罷工的時候，採用中立態度。對於外國宣戰的時候，大家不上戰場。再用總同盟罷工，使戰爭不能發生。這是勞動運動所不可少的手段，也是勞動階級真正解放的途徑。

(三) 工會的性質和行動

上面說過，階級爭鬭，是工團主義的根本。而實現階級爭鬭的唯一機關，就是工會。所以工會的性質，很為重要。工會的責任，非常重大。

革命工團主義，對於工會的性質，有特殊的見解。以為工會是屬於同樣職業，或者同種產業的生產者所結合的團體。那是自然的團結，不是人為的結合。何以呢？資本主義制度，一定集合許多勞動者，在一處工作，足以使勞動者，互相結納，成立工會。所以工會，實在是歷史進化的結果，利害相共，痛癢相關者的本能的結合。在近代生產組織裏面，他的根抵，非常堅固。和其他一時結合的團體，絕對不同。加入其他團體的人，意見或者有些相同，實際生活和利害關係，一定不同。所以他們的意見，稍有變動，團體的本身，就此瓦解。

工會是由農工商各業的勞動者，和其他職工，下級官吏，所組織的。大凡不甘貧困，不願

受人搆取的人，不問對於政治的意見怎樣，宗教的信仰如何，都可自由加入這種組織，與政黨顯然不同。比如政黨中的勞動黨，從外面看起來，似乎是一種勞動團體。而在事實上，也有資本家的要素在內。所以勞動黨的行動，一定軟化，不能徹底實行階級爭鬭。那末勞動階級的真正解放，永遠沒有完成的希望。但是工會是純粹勞動者的團體，沒有反對階級的份子在內，所以能够徹底實行階級爭鬭，而爲解放勞動階級的唯一機關。

但是在事實上，現在的工會，不能包括勞動者全體，而成少數人的結合。關於這點，革命工團主義者並不悲觀。反以爲那是當然的現象。因爲解放勞動階級，只有少數已經自覺的勞動者，能够實行。不是多數無知無識的勞動者，所能實現的。必須有少數有爲的勞動者，奮鬥於前。多數愚魯無知的勞動者，盲從於後。階級爭鬭，然後能够成功。總而言之，加入工會的勞動者，雖然不多；但是這少數勞動者，都有替勞動階級奮鬥的決心。甘心冒着危險，代勞動者謀解放。倘若加入工會的人數很多，大部分是無知無識的人，那末工會的活動能力，反而減低。階級爭鬭，反難實行。真正的解放，反難成功了。

這樣看來，工會的責任，非常重大，大約可分做二種。對於舊社會，負革命的責任，破壞一切。對於新社會，負建設的責任，創造一切。在破壞的時候，由工會做中心；在創造的時候，以工會做單位。

不過要建設，必先有破壞。工會的破壞行為，就是他的直接行動。這是工會所特有的行動。這種行動的性質，是經濟的，不是政治的；是革命的，不是妥協的。並且這種行動，並非經過議會國家，間接對於資本家，加以壓迫；那是由勞動者，直接壓迫資本家。所以這是直接的行動。這種直接行動，一方面是壓迫資本家，他方面是反抗擁護資本家的國家。這在表面看來，一定非常激烈。然而在事實上，並不一定激烈，並不一定犯法。不過在必要的時候，雖然犯法，雖然激烈，也所不辭。況且現在的資本家和國家，都用暴力來壓迫勞動者。那末勞動者要破壞他們的二重壓迫，也非用暴力不可。

革命工團主義者，對於直接行動的方法，非常重視。他們所採用的，大約有五種。對於政府，實行示威運動。對於資本家，最重要的，就是同盟罷工。同盟罷工成功，勞動者目前的境遇，

可以改良。勞動階級的活動能力，可以增加失敗，也能增加階級爭鬭的精神，覺悟一般無知無識的勞動者，加入工會，共同奮鬥。所以同盟罷工，不論成功失敗，對於勞動者，都是有利無害。在同盟罷工之外，又有（一）怠業（Sabotage），也是階級爭鬭的一種手段，足以妨礙資本家的生產事業，使他們承認勞動者的要求。（二）不買同盟（Boycottage）要是有一家工廠，不承認勞動者的要求，勞動者一律不買他的貨物。那末這家工廠，要免損失，只有承認的一法。（三）購買同盟（Label）。倘若有一家工廠，最先承認了勞動者的要求，他的出品，由工會特別加上標記，勸導一般勞動者和消費者，專買這種貨物。那末其他工廠，也能爭先承認他們的要求了。

在以上幾種方法之外，革命工團主義者，對於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社等也很注意，以爲這種組織，也能改良勞動者目前的境遇。不過這幾種消極的方法，只能增加勞動者的爭鬭能力，不能獲得完全的解放。要想完全解放，只有實行總同盟罷工。這是階級爭鬭最後的手段，根本解決的最好方法。把現在的社會組織，根本打破。一切生產用具，完全沒收。使私有

財產制度，永遠沒有成立的機會。然後以工會做單位，另外創造社會的財產制度。

(四) 新社會的組織

革命工團主義者，對於將來的社會組織，但立幾種標準，沒有一定方案，和一般空想社會主義者的專事描寫不同。他們以為將來的社會，當以工會做單位。一切法規，當由工會會員，共同制定。一切財產，當歸工會共有。工會之外，另有三種機關。（一）勞動交易所。他的職司，最為重要，大約可以分做三類。在地方上，彙集一切統計材料，調查一地的富源與人民的生活必需品，籌劃適當的分配方法。在交通方面，便利貨物的交換，掌握原料的輸送。在政治方面，負擔一地的行政事務。（二）勞動總同盟會。他的職務，在監督一切，並負對外交涉的責權。（三）職業聯合會。這是一種交換技術的機關。在新社會裏面，並不重要。

以上是革命工團主義的大要。和改良工團主義，很有許多相同的地方。現在把改良工團主義和革命工團主義的異點，寫在後節。

第三節 改良工團主義

改良工團主義的代表人物，有柯反 (Keuffer)、尼爾 (Niel)、凱尼 (Guernier)、拉奇勒 (Lajarrige) 等。他們的目的，在促進勞動者的階級意識，增加勞動者的爭鬪能力，打破現在的工資制度，廢止現在的社會組織。這與革命工團主義底目的，相同。他們的思想，也以階級爭鬪做基礎。不過他們所採的政策，完全與革命工團主義不同。革命工團主義者，主張急進。他們主張緩進。革命工團主義，主張立刻革命。他們主張先事改良。現在把他們的主張，分爲三項，簡單寫在後面。

(一) 階級爭鬪論

改良工團主義，以爲階級爭鬪，固然是真正解放的唯一手段；但是這種手段，必須個個勞動者，徹底了解之後，然後能够應用。在實行的時候，也可不生危險。要是一般勞動者，尙未澈底了解，那末實行起來，一定發生許多障礙。社會秩序，一定非常混亂。所以目前的急務，在

普及階級意識，增進爭鬪能力，不在輕躁急進，立刻實行。例如改良工團主義者的柯反，對於劇烈的總同盟罷工，就抱着反對態度。以爲劇烈的總同盟罷工，是否能够把現在的社會組織，根本推翻，還是一大疑問。即使成功，未來的新社會，也難立刻成立。何以呢？新社會必須有新風俗，新習慣，新思想，新道德。但是人類的風俗習慣，思想道德，都不是一天能夠變革的。尼爾也以爲真正的革命，不是暴力所能實現，不是一旦能夠成功；必須逐漸改良，纔能次第實現。換句話說，要使革命成功，不在革命，而在改良。不過尼爾的主張，比較一般改良工團主義者又激烈些。他一方面承認改良，他方面又承認革命。所以屬於工團主義的調和派。

改良的工團主義者，所以主張緩進，又有一個重大原因在內。他們以爲現在的勞動階級，勢力太小。在經濟上，在政治上，能力都很薄弱，不能當此重任。要是貿然做去，犧牲一定非常重大，成績一定非常惡劣。所以目前的急務，在增進勞動者的經濟實力，開發勞動者的政治智識。等到實力充足，智識發達，然後實行階級爭鬭，一定可以事半功倍。並且舊社會推翻之後，新社會也可容易建設。否則舊社會僥倖推翻，新社會不能建設，結果一定比現在更壞。

這種方法，不是人類正當進化的途徑。故非排斥不可。

總之，改良工團主義者，雖然承認勞動運動的最後目的，是在實行階級爭鬭，打破現在的社會組織；但是他們所用的方法，在改良勞動者的環境，增進勞動者的能力，做真正解放的準備。對於一切無意識的劇烈手段，一律反對。以爲這種行爲，只能鞏固資本階級的團結，薄弱勞動階級的爭鬭能力。

(二) 對於德默克拉西和國家主義的態度

改良工團主義者，對於議會和政黨，雖也表示反對。但是反對的原因，反對的程度，和革命工團主義不同。他們以爲工會若和政黨結合，參加政治運動，在工會方面，毫無益處，故非反對不可。倘若政黨加入工會，利用工會，以達他們的政治目的。這與工會有害，故非排斥不可。他們對於政黨的本身，並不反對，完全抱着中立態度。並且承認工會會員，可以用個人主義，參加政黨運動。對於議會和愛國思想，也是這樣。既不反對，也不贊成。對於工會以外的勞動黨，反而歡迎。以爲勞動黨的政治運動，能夠改良勞動階級的物質環境，增加勞動階級的

爭鬪能力，也是預備解放的一種方法。所以不當排斥。

改良工團主義者，對於國家和軍隊，抱着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態度。勞動者決不無端反抗國家，排斥軍隊。要是國家和軍隊，壓迫勞動者，干涉勞動運動，那末勞動者爲自衛起見，就應該反抗他們。否則，都可置之不問不聞。所以他們所反對的，不是國家軍隊的本身，而是國家軍隊對於勞動階級有害的行爲。

(三) 工會的直接行動

改良工團主義，在原則上，承認工會有直接行動的權利。直接行動之中，最重要的，就是同盟罷工。工會在必要的時候，可以實行同盟罷工。何以呢？同盟罷工，就是大家不做工。這是個人的自由，也是團體的自由。法律不能干涉，政府不能禁止的。不過同盟罷工底目的，在消極擁護勞動階級的利益，不在積極伸張勞動階級的勢力。屬於前者的同盟罷工，可以承認。屬於後者的同盟罷工，應該排斥。這與革命工團主義者的見解，完全不同。

又以爲同盟罷工，雖在擁護勞動者自身的利益，但是必須以不侵害社會全體的利益

爲條件。倘若但圖勞動者自身的利益，不顧社會全體所受的弊害，這種同盟罷工，就在反對之列。即使貿然實行，也難獲得社會上的同情，一定失敗無疑。一旦失敗，勞動者方面的損失，非常重大。他們的元氣，因此銷沉。他們的團結，因此鬆解。非但不足以促進階級意識，反能減少勞動者的爭鬪能力。故在同盟罷工之前，必須慎重考慮，是否有成功的希望。有則實行，無則作罷。這樣看來，改良工團主義者，對於同盟罷工，並不完全贊成。對於積極的階級爭鬪，也抱着反對態度。他們主張在勞資雙方發生衝突的時候，應當先開談判。談判決裂，然後實行同盟罷工，擁護他們的利權。況且同盟罷工的結果，依舊要和資本家談判解決。那末在尚未同盟罷工的時候，先和資本家協商。倘能和平解決，豈不比同盟罷工更好？所以他們主張由勞資二方面，共同設立一個永久的協議機關，隨時解決一切勞資問題。這和革命工團主義者，的爭鬪精神，根本不同了。

第八章 布爾什維主義

第一節 布爾什維主義的來源

布爾什維主義（Bolshevism）來自俄國的社會民主勞動黨。社會民主勞動黨，完全根據馬克斯主義而組織的。在一八九八年方纔正式成立，第一次大會，就在那年舉行。這次大會，因為警察的干涉，沒有完全開成。到了一九〇三年八月，在波爾塞地方，開第二次大會。黨員裏面，對於黨的組織，生了意見。列寧主張嚴密黨的組織，採用中央集權，利用專制手段，由中央委員指揮一切，以防有產階級混入，而免黨員參加政治運動。孟德夫反對中央集權，主張聯治主義，承認黨員可以參加政治運動。投票的結果，贊成列寧的居多，因此叫做多數派（Bolshevik）。因為 Bolshevik 一字，來自 Bolshe，就是多數的意思。贊成孟德夫的

較少，因此叫少數派（Mensheviki）。因為（Mensheviki）一字，來自 Menshe，就是少數的意思。所以這種名稱，是偶然投票的結果，沒有什麼深遠的意思在內。現在所說的布爾什維主義，就是指列寧一黨的多數派。

一九〇五年，多數派在倫敦開第三次社會民主勞動黨大會，把中央集權的黨規，稍加修正，想和少數派言歸于好。但是少數派，拒絕出席。另在坑河地方，招集了一個全俄勞動者會議，以示反抗。後來多數派方面，屢次想法拉攏，然因雙方意見，不易一致，終未復合。所以從那時起，俄國社會民主勞動黨，完全為多數派所把持。直到一九一八年正月，第七次多數派會議，議決放棄俄國社會民主勞動黨名稱，改稱俄國共產黨，或多數派續止。

多數派改名的理由，約有二個。在黨的系統方面，表示繼承馬克斯所創立的共產主義同盟。在黨的理論方面，拋棄根據唯物史觀的資本論，而取偏重階級爭鬪的共產黨宣言。布哈林的布爾什維主義綱領裏面，曾說『共產黨宣言，直到現在，依舊是革命的福音。』總之，改名底目的，無非表示根據馬克斯主義，實行無產階級獨裁，而把馬克斯的唯物史觀，逐漸

放棄不談。所以布爾什維主義，雖說是馬克斯主義的嫡系，已和馬克斯的根本思想，完全不同了。

第二節 布爾什維主義的根本思想

布爾什維主義，大部分來自馬克斯主義。像勞動價值論，剩餘價值說，階級爭鬪論等，完全是馬克斯的東西所異的。只有唯物史觀。馬克斯主義的社會革命，以唯物史觀做根據，而布爾什維主義的社會革命，不以唯物史觀做基礎。

但是布爾什維主義者的國家論，也和馬、恩二人，完全一致。不過馬、恩二人，對於國家，沒有詳細說明。因此引起後人無窮糾紛。有的以為馬、恩二人的國家觀，近乎無政府主義。有的以為馬、恩二人的國家觀，近乎國家社會主義。列寧以為不然，乃在一九一七年，發表國家與革命一書，以馬克斯的遺稿做根據，說明國家的性質與革命的原理。以為現在的國家，是有產階級的國家。國家的職務，全在擁護有產階級的利權，掠奪無產階級的產物。所以無產階

級。要免掠奪，當從推翻有產階級的國家着手。推翻的方法，只有革命。革命成功，無產階級掌握政權，組織無產階級的國家，實行無產階級的獨裁。也用有產階級掠奪無產階級的方法，掠奪有產階級。沒收他們的財產，剝奪他們的地位。結果，有產階級，也都化成無產階級。於是全國人民，只有無產階級。但是一種階級，等於沒有階級。然而國家是以階級做基礎的。階級既已沒有，無產階級的國家，也必自然消滅，遂成沒有國家的社會。所以布爾什維主義者的國家論，大約可以分做二點。一是有產階級的國家。他的職務，在掠奪無產階級的生產物。結果，被無產階級用武力推翻。二是無產階級的國家，又叫半國家。他的職務，在沒收有產階級的財產。結果，是自然消滅。這種議論，和馬、恩二人的見解正同。不過馬、恩二人，雖有這種意見，而無詳細說明。所以作列寧的國家論看待，也無不可。

暴力革命，馬克斯在晚年，已不注重。但是布爾什維主義者所繼承的，依舊是馬克斯在年輕時候的主張。他們反對一切和平行動，主張但用暴力革命，實現恐怖政治。以爲沒有恐怖，內亂不生。沒有內亂，有產階級的特權，不能消滅。有產階級的特權不消滅，無產階級的革

命，永遠不能成功。所以要使無產階級的革命成功，只有戰爭，只有暴力。布哈林所著布爾什維主義綱領裏面，會說『只有內亂和勞動者冷酷的獨裁，能夠達到共產主義的經濟組織。』列寧的社會主義與戰爭裏面，也說『和平主義，與抽象的和平解決方法，把勞動階級，領入迷途。』又說『以前有二三個左派的同志，提倡撤廢軍備。但是信仰布爾什維主義的人，不以爲然。吾們以爲吾們的責任，在解除有產階級的武裝，而使勞動階級，一律武裝起來。何以呢？一切暴力，只有用暴力能夠破壞。一切武裝，只有用武裝可以解除。』『吾們承認內亂是不能免的。被壓迫階級對於支配階級的戰爭，也完全承認的。』

這樣看來，布爾什維主義者，但用一種暴力革命，排斥一切和平手段。這和馬克斯的主張，並不完全一致。按馬克斯的爲人，本有兩種性質。一是激烈的革命精神，二是和平的學者態度。他的思想，也有這樣二種傾向。逢着社會不安，恐慌發生的時候，他的主張也就非常激烈。到了社會平安，產業發達的時候，他的主張，也就穩健和平。而布爾什維主義所採用的，是馬克斯主義激烈的半面。

講到唯物史觀，就和馬克斯主義，根本相反了。馬克斯以爲資本主義，發達到極點，然後發生社會革命。但是布爾什維主義者以爲革命不生於資本主義最發達的地方，而生於無產階級被人擰取最爲劇烈的國家。比如俄羅斯、意大利等國，資本主義，雖不發達，勞動的擰取，倒很劇烈。這種國家，最易發生社會革命，最易實行共產主義。英、美、德、法等國，資本主義，雖極發達，社會革命，反難實現。所以社會革命，不是進化的結果，而是意識的創造，人類的勞作。這種主張，和馬克斯主義的根本原理，背道而馳了。

第三節 布爾什維主義的經濟綱領

上面說過布爾什維主義者，主張在推翻有產階級的國家之後，實行無產階級獨裁，沒收有產階級的財產，施行純粹的共產制度。施行的程序，和組織的方法，大概可分下列五項
(一) 對於一切生產事業。第一步，把公私銀行，一律收歸國有。同時實行銀行集中，以便掌握全國的生產事業。第二步，就是沒收工業。先從大工業着手。等到大工業已經完全收

歸國有，然後沒收一切小工業。第三步，就是土地的國有化。但是土地的國有化，必須與共同耕作制度，同時進行。因為土地收歸國有之後，倘若仍由個人分別經營，有釀成個人經濟的危險，足以動搖共產制度的基礎。共同耕作的方法，大約可分二種，對於大規模的農場，可用產業團體制度，由農業勞動者，共同經營。對於小規模的農場，可以組織勞動者的農村，利用大生產制度，共同耕種。第四步，對外貿易，也歸國家經營。這種國營制度，不以俄國人民為限。凡僑居俄國的外人，也無向國外的資本家，買賣貨物的權利。

(二) 組織方法。一切生產事業，收歸國有之後，組織問題，非常重要。稍不謹慎，就有各自為謀，不相統一，供求不能一致的危險。所以管理必須集中，指揮必須統一，集中與統一的方法，應當設立三種機關。第一，一地方必須設立一地方的經濟委員會，指揮一地方的生產事業。第二，一種生產事業，有一種生產事業的委員會，例如中央紡織事業委員會，中央冶金事業委員會等。各自指揮本業的生產行為，支配本業的生產數量。在以上二種機關之外，又有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這是全國一切生產事業的中央機關，可以支配各地的消費量，規

定各業的生產額。布爾什維主義者以爲有了這種組織，共產制度，纔能施行無阻。

(三) 對於勞動，實行強迫。每月有五百盧布以上收入的人，先行強迫作工。然後推及一般人民。對於從事勞動的人，給以勞動賬簿，專記他的工作。需要貨物的時候，就用所記的勞動，做憑據，向貨棧領取所要的貨物。倘若賬簿裏面，沒有勞動賬目，就是沒有勞動的證據。貨棧可以拒絕支付貨物。所以工資制度，早已不再存在。勞動者所得的酬報，已經不是金錢，而爲貨物了。

全國各業勞動者的分配，各地勞動者的分佈，預先都有精密統計。可以隨時由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從勞動者過多的地方，移到不足的地方。從勞動者過剩的事業，分佈於不足的事業。務使各地各業的勞動者，沒有過不足的弊害。

(四) 對於分配。布爾什維主義者以爲在實行共產制度以後，商業投機，當然不再存在。那末貨物的分配，要使得宜，必先調查各地人民的需要，預算每年貨物的產額，在市鎮各區，組織消費團。全國的貨物，分配與各地的消費團，也有一地方的消費統計。

所以消費團收到貨物之後，就可根據統計，委託素有信用的人，按額分配與一般消費者。

(五) 最後，對於消費，也主打破以一家為單位的消費制度，實行共同生活。衣服在公有的工廠裏面，大規模製造，分給各地人民。伙食，設立公共食堂，禁止個人分炊。住宅，也由地方團體，按照需要，平均分配。

列寧以為以上各種制度，若能實行，可以逐漸進行到「各應其能，各應其慾」。這是布爾什維主義底最後目的。但是俄國自從大革命以來，這種制度，已經次第試行。結果，在農業方面，發生極大飢餓。工業方面，往往入不敷出。消費方面，有營養不足的危象。所以不久就把這種制度，拋棄不用，另行「新經濟政策」了。

(完)